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7年1月16日（星期三）發行 第6780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780 號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增訂並修正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條文……………2
- (二)修正商業登記法……………4
- (三)修正社會工作師法……………11
- (四)制定軍人待遇條例……………20
- (五)增訂並修正動物保護法條文……………26
- (六)刪除並修正社會救助法條文……………39
- (七)增訂並修正都市更新條例條文……………43
- (八)增訂、刪除並修正石油管理法條文……………56
- (九)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條文……………63
- (十)修正私立學校法……………67
- (十一)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
平等法」；增訂並修正條文……………99
- (十二)將「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
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並修正全文……………103
- (十三)增訂並修正信託業法條文……………105
- (十四)公布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

特別預算	113
(十五)制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	121
(十六)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條文	127
(十七)增訂並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條文	131
(十八)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條文	141
(十九)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條文	142
二、任免官員	144
三、明令褒揚	149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149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150
參、總統府新聞稿	151

~~~~~

**總 統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11 號

茲增訂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增訂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第六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二、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圈選一組。
-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組。
- 四、圈後加以塗改。
-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組。
- 八、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前項無效票，應由開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認定；認定有爭議時，由全體監察員表決之。表決結果正反意見同數者，該選舉票應為有效。

本條文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不適用第一百五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之一 選舉結果得票數最高與次高之候選人得票數差距，在有效票數千分之三以內時，次高票之候選人得於投票日後七日內，向第一百十條規定之管轄法院聲請查封全部或部分投票所之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就查封之投票所於四十日內完成重新計票，並將重新計票結果通知中央選舉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應於七日內依管轄法院重新計票結果，重行審定選舉結果。審定結果，有不應當選而已公告當選之情形，應予撤銷；有應當選而未予公告之情形，應

重行公告。

前項聲請，應以書面載明重新計票之投票所，並繳納一定金額之保證金；其數額以投票所之投票數每票新臺幣三元計。

重新計票由管轄法院選定地點，就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逐張認定。

管轄法院辦理重新計票，應通知各候選人或其指定人員到場，並得指揮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公所及投票所工作人員協助。

重新計票結果未改變當選或落選時，第二項保證金不予發還；重新計票結果改變當選或落選時，保證金應予發還。

任何人提起選舉訴訟時，依第一項規定查封之投票所選舉人名冊及選舉票，不得聲請重新計票。

第一項辦理重新計票所需費用，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列預算負擔之。

本條文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不適用第一百五條之規定。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21 號

茲修正商業登記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部長 陳瑞隆

商業登記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第 一 條 商業登記，依本法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必要時得報經經濟部核定，將本法部分業務委任或委辦區、鄉（鎮、市、區）公所或委託直轄市、縣（市）之商業會辦理。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商業，指以營利為目的，以獨資或合夥方式經營之事業。

第 四 條 商業除第五條規定外，非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不得成立。

第 五 條 下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

一、攤販。

二、家庭農、林、漁、牧業者。

三、家庭手工業者。

四、民宿經營者。

五、每月銷售額未達營業稅起徵點者。

第 六 條 商業業務，依法律或法規命令，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者，於領得許可文件後，方得申請商業登記。

前項業務之許可，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確定者，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七 條 商業之經營有違反法律或法規命令，受勒令歇業處分確定者，應由處分機關通知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廢止其

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第 八 條 商業登記之申請，由商業負責人向商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為之；其委託他人辦理者，應附具委託書。

商業繼承之登記，應由合法繼承人全體聯名申請，繼承人中有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遺產管理人代為申請。

第 九 條 商業開業前，應將下列各款申請登記：

- 一、名稱。
- 二、組織。
- 三、所營業務。
- 四、資本額。
- 五、所在地。
- 六、負責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及數額。
- 七、合夥組織者，合夥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數額及合夥契約副本。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十 條 本法所稱商業負責人，在獨資組織，為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者，為執行業務之合夥人。

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商業負責人。

第 十 一 條 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之允許，獨立營業或為合夥事業之合夥人者，申請登記時，應附送法定代理人

之同意書。

法定代理人如發覺前項行為有不勝任情形，撤銷其允許或加以限制者，應將其事由申請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登記。

第十二條 法定代理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經營已登記之商業者，則法定代理人為商業負責人，應於十五日內申請登記，登記時應加具法定代理人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經理人之任免或調動，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登記。

第十四條 商業之分支機構，其獨立設置帳簿者，應自設立之日起十五日內，將下列各款事項，向分支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分支機構名稱。
- 二、分支機構所在地。
- 三、分支機構經理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分支機構終止營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分支機構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記。

分支機構所在地主管機關依前二項規定核准或廢止登記後，應以副本抄送本商業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

第十五條 登記事項有變更時，除繼承之登記應自繼承開始後六個月內為之外，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為變更登記。

商業之各類登記事項，其申請程序、應檢附之文件、

資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商業遷移於原登記機關之管轄區域以外時，應向遷入區域之主管機關申請遷址之登記。

第十七條 商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者，應於停業前申請停業之登記，並於復業前申請復業之登記。但已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申報者，不在此限。

前項停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有正當理由，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商業終止營業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申請歇業登記。

第十九條 已登記之事項，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告之。

公告與登記不符者，以登記為準。

第二十條 商業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事項而未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未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善意第三人。

於分支機構所在地有應登記事項而未登記，或已登記事項有變更而未為變更之登記者，前項規定，僅就該分支機構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商業之登記，如依其他法律之規定，須辦理他種登記者，應實施統一發證；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登記證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自行印製。

前二項規定之施行期限，由行政院定之。

第二十二條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對於商業登記之申請，認有違反法令或不合法定程式者，應自收文之日起五日內通知補正，其應行補正事項，應一次通知之。

第二十三條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辦理商業登記案件之期間，自收件之日起至核准登記之日止，不得逾七日。但依前條規定通知補正期間，不計在內。

第二十四條 商業登記後，申請人發現其登記事項有錯誤或遺漏時，得申請更正；必要時並應檢具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就已登記事項發給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商業負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敘明理由，向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請求查閱或抄錄登記簿及其附屬文件。但顯無必要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得拒絕抄閱或限制其抄閱範圍。

商業之下列登記事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公開於資訊網站，以供查閱：

- 一、名稱。
- 二、組織。
- 三、所營業務。
- 四、資本額。
- 五、所在地。
- 六、負責人之姓名。
- 七、合夥組織者，其合夥人之姓名。
- 八、分支機構之名稱、所在地及經理人之姓名。

第二十七條 商業之名稱，得以其負責人姓名或其他名稱充之。但不得使用易於使人誤認為與政府機關或公益團體有關之名稱。以合夥人之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者，該合夥人退夥，如仍用其姓或姓名為商業名稱時，須得其同意。

第二十八條 商業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不得使用相同或類似

他人已登記之商號名稱，經營同類業務。但添設分支機構於他直轄市或縣（市），附記足以表示其為分支機構之明確字樣者，不在此限。

商號之名稱，除不得使用公司字樣外，如與公司名稱相同或類似時，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九條 商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所在地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檢察機關通知或利害關係人申請，撤銷或廢止其商業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

- 一、登記事項有偽造、變造文書，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或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
- 三、遷離原址，逾六個月未申請變更登記，經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通知仍未辦理。
- 四、登記後經有關機關調查，發現無營業跡象，並經房屋所有權人證明無租借房屋情事。

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得申請准予延展。

第三十條 申請登記事項有虛偽情事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商業名義經營業務或為其他法律行為者，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應命行為人限期辦妥登記；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三十二條 除前條規定外，其他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三條 逾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申請登記之期限者，其商

業負責人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四條 商業負責人或其從業人員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人員抽查者，其商業負責人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五條 商業所在地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預查、登記、查閱、抄錄及各種證明書，應收取審查費、登記費、查閱費、抄錄費及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停業登記、復業登記、歇業登記，免繳登記費。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31 號

茲修正社會工作師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长 李逸洋

社會工作師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建立社會工作專業服務體系，提昇社會工作師專業地位，明定社會工作師權利義務，確保受服務對象之權益

，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社會工作師，指依社會工作專業知識與技術，協助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促進、發展或恢復其社會功能，謀求其福利的專業工作者。

社會工作師以促進人民及社會福祉，協助人民滿足其基本人性需求，關注弱勢族群，實踐社會正義為使命。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二章 資格取得

第 四 條 中華民國國民經社會工作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得充任社會工作師。

第 五 條 社會工作師經完成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並經中央主管機關甄審合格者，得請領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

前項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性社會工作專業團體辦理初審工作。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並完成相關專科社會工作師訓練者，均得參加各該專科社會工作師之甄審。

專科社會工作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非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名稱。非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者，不得使用專科社會工作師名稱。

第 七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其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三、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四、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八條 請領社會工作師或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應檢具申請書及資格證明文件，送請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

第三章 執 業

第九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應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送驗社會工作師證書申請登記，發給執業執照始得為之。

第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

- 一、曾受本法所定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處分。
- 二、經廢止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未滿一年。
-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
- 五、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六、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第十一條 社會工作師停業、歇業、復業或變更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執業執照機關備查。

前項變更執業行政區域時，應依第九條之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社會工作師死亡者，由原發執業執照機關註銷其執業執照。

第十二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下列業務：

一、行為、社會關係、婚姻、家庭、社會適應等問題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

二、各相關社會福利法規所定之保護性服務。

三、對個人、家庭、團體、社區之預防性及支持性服務。

四、社會福利服務資源之發掘、整合、運用與轉介。

五、社會福利機構、團體或於衛生、就業、教育、司法、國防等領域執行社會福利方案之設計、管理、研究發展、督導、評鑑與教育訓練等。

六、人民社會福利權之倡導。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領域或業務。

第十三條 社會工作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但機關（構）、團體間之支援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社會工作師受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詢問時，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

第十五條 社會工作師及社會工作師執業處所之人員，對於因業

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不得無故洩漏。

第十六條 社會工作師執行業務時，應撰製社會工作紀錄，其紀錄應由執業之機關（構）、團體、事務所保存。

前項紀錄保存年限不得少於七年。

第十七條 社會工作師之行為必須遵守社會工作倫理守則之規定。

前項倫理守則，由全國社會工作師公會聯合會訂定，提請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八條 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執業，應接受繼續教育，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執業執照更新。

前項社會工作師及專科社會工作師接受繼續教育之課程內容、積分、實施方式、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執業執照換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依法執行公權力職務，有受到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虞者，得請求警察機關提供必要之協助；涉及訴訟，所屬機關（構）並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第二十條 社會工作師依據相關法令及專業倫理守則執行業務，涉及訴訟，所屬團體、事務所得提供必要之法律協助。

第四章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設立，應由社會工作師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相關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登記，發給開業執照，始得為之。

前項申請設立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社會工作師，須執行第十二條所訂之業務五年以上，並得有工作證明者，始

得為之。

第二十二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以其申請人為負責社會工作師，對其業務負督導責任；其以二個以上社會工作師聯合申請設立者，應以其中一人，為負責社會工作師。

第二十三條 社會工作師證照不得出租或出借給他人使用。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開業執照不得出租或出借給他人使用。

第二十四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名稱之使用或變更，應經原發開業執照機關核准。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使用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類似名稱。

第二十五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收取費用，應掣給收費明細表及收據。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收費用。

第二十六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應將其社會工作師證書、執業執照、開業執照及收費標準懸掛於明顯處所。

第二十七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廣告，其內容以下列事項為限：
一、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之名稱、開業執照字號、地址、電話及交通路線。
二、社會工作師之姓名、證書字號。
三、第十二條所訂社會工作師之業務。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容許登載或宣傳事項。
非社會工作師事務所，不得為前項廣告。

第二十八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其登記事項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遷移或復業者，準用關於設立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停業、歇業或遷移，應取得服務對象之同意，妥善轉介至其他社會工作師事務所或適當服務機構，並報請原發開業執照機關備查。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因故未能繼續開業，其相關服務紀錄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如因負責社會工作師死亡或無承接者，該所全部服務紀錄應交由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保存六個月後銷毀。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對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進行檢查或督導考核。

第五章 公 會

第三十一條 社會工作師非加入社會工作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
社會工作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三十二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組織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劃分，分為直轄市公會、縣（市）公會，並得設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以一個為限。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工作師達十五人以上者，得成立該區域之社會工作師公會；不足十五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

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應由三分之一以上之直轄

市、縣（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完成組織後，始得發起組織。

第三十四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主管。但其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三十五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理事長及理、監事任期為三年；理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三十六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選任職員應依人民團體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罰 則

第三十七條 違反第二十三條規定者，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或開業執照，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並應移送該管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前項租借證照使用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違反前項規定者，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或廢止其開業執照。

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者，並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執業執照。

第四十條 社會工作師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社會工作師違反前項規定者，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四十一條 社會工作師公會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由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經三次處罰及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仍未遵行者，處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並應限期退還所超收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及其執行業務機構名稱，且其所屬機構負責人亦處以前項之罰鍰。連續違反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四十四條 社會工作師受停業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執業執照；受廢止執業執照處分仍執行業務者，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四十五條 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受停業處分而不停業者，廢止其開業執照；受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仍繼續開業者，得廢止其負責社會工作師之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四十六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於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處罰其負責

社會工作師。

第四十七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停業、撤銷、廢止執業執照或開業執照，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廢止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八條 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證書或執照時，得收取證書費或執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外國人及華僑得依中華民國法律，應社會工作師考試。前項考試及格，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中華民國執行業務，應依法經申請許可後，始得為之，並應遵守中華民國關於社會工作師之相關法令、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及社會工作師公會章程。

第五十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41 號

茲制定軍人待遇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國防部部长 李天羽

軍人待遇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第 一 條 現役軍人之待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 二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現役軍人：指依兵役法或其他法律服現役之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本俸：指志願役現役軍人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三、薪額：指義務役現役軍人應領取之基本給與。

四、加給：指本俸（薪額）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及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

五、俸級：指本俸所分之級次。

六、俸點：指計算本俸折算俸額之基數。

第 三 條 現役軍人之待遇，分本俸（薪額）、加給，均以月計之。

服現役未滿整月者，按實際服役日數覈實計支待遇；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待遇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但死亡當月發給之待遇，不予追繳。

第 四 條 志願役現役軍人之俸級，區分如下：

一、一級上將本俸為一級。

二、二級上將本俸為一級。

三、中將本俸分六級，少將本俸分十級。

四、上校、中校及少校本俸各分十二級。

五、上尉本俸分十二級，中尉及少尉本俸各分十級。

六、一等士官長、二等士官長及三等士官長本俸各分二十級，上士、中士及下士本俸各分十二級。

七、上等兵本俸分六級，一等兵及二等兵本俸為一級。

前項各俸級之俸點，依附表之規定，並就所列俸點折算俸額發給。俸點折算俸額之數額，由行政院定之；必要時，得按俸點分段訂定。

第 五 條 加給分下列四種：

一、職務加給：對上將、主官（管）人員或職責繁重者加給之。

二、專業加給：對中將以下專業人員加給之。

三、地域加給：對服役偏遠、特殊地區或國外者加給之。

四、勤務加給：對從事危險性或技術性工作者或依其勤務特性加給之。

前項各種加給之給與，由行政院定之。

第 六 條 義務役現役軍人薪額月支數額，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 七 條 初任或敘任之志願役現役軍官、士官及士兵，均自生效之日起，按核定之官階（等級）俸級支給。

志願役現役士兵任志願役現役士官或志願役現役士官任志願役現役軍官者，按原支俸級換敘至所任官階相當之俸級。如換敘至所任官階最高俸級之俸點，仍低於原支俸點時，繼續保留原支俸點，至晉任上階換敘俸級之俸點高於原支俸點止。

第 八 條 俸級晉支、換敘規定如下：

一、俸級年資屆滿一年者，於屆滿一年之次月一日晉支一級，以晉至本階最高俸級為止。但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俸級年資之計算。

二、晉任上階時，其原階俸級年資屆滿一年者，先按

原階俸級辦理晉支，再按晉支之俸點換敘上階相當俸點之俸級；其原階俸級年資未滿一年者，先按原支俸點換敘相當俸點之俸級，至原階未滿一年之俸級年資與新階俸級年資合併，於屆滿一年之次月一日辦理晉支。但晉任上階換敘時，不低於其原支俸點之俸級。

第九條 後備役軍人志願再服現役，或現役軍人及後備役軍人考入軍事學校接受軍官、士官基礎教育畢業任志願役現役軍官、士官者，其先後年資，於俸級晉支時併計之。

第十條 後備軍人核准晉任者，於召服現役或志願再服現役生效之日起，依其新階核發待遇。

第十一條 現役軍人因作戰或執行公務失蹤，於未停役或未確定死亡前，仍依其現役待遇，發給在臺家屬；非因作戰或執行公務失蹤者，則發給本俸（薪額）。

因前項失蹤以外原因停職之現役軍官、士官，其停職期間，得發給本俸（薪額）之半數。

現役軍官、士官因案停職，經審議、偵查、審判終結，未受撤職、休職處分或經不起訴處分或判決無罪確定者，應補發其停職期間之本俸（薪額）。但停職人員停職期間領有之半數本俸（薪額），應扣除之。

停職人員死亡者，得補發停職期間未發之本俸（薪額），並由依法得領受撫卹金之人具領之。

第十二條 現役軍人經停役者，停發待遇。其停役原因消滅，經核定回役者，自回服現役之日起支給待遇。但回役之日追溯停役起算日期者，補發停役期間之本俸（薪額）。

現役軍官、士官經免官者，停發待遇。其免官原因消滅，經核定復官者，自復官回服現役之日起支給待遇。

現役軍人經核定留職停薪者，其留職停薪期間，停發待遇。

第十三條 現役軍人降級者，改支所降之俸級。無級可降者，以應降之級為準，比照俸差減俸。

前項降級人員依法再予晉支俸級時，自所降之級起遞晉；其無級可降，比照俸差減俸者，應依所減之俸差逐年復俸。

第十四條 後備軍人依法召集服現役期間之給與，由國防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十五條 現役軍人之待遇，發至退伍、解除召集、停役、免役、禁役或除役人事命令生效之前一日止。

第十六條 現役軍人逃亡者，依第三條第二項計算方式，扣除或追繳其未就職役日數之待遇。

第十七條 志願役現役軍人俸級經核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接到人事命令次日起三個月內敘明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證件，依俸級核定程序申請重行核定。申請重行核定，以一次為限。但自重行核定之日起一年內，發現重行核定時未經提出之新證明者，得檢證再申請重行核定。

志願役現役軍人經申請重行核定俸級，重行核定之俸級高於原核定之俸級，其屬依限申請者，自原核定生效之日起按重行核定之俸級補給；其屬未依限申請者，自重行核定之日起按重行核定之俸級補給；重行核定之俸級低於原核定之俸級者，自重新核定之次月起，按重行核定之俸級改支。

第十八條 派駐駐外機構之現役軍人，其待遇之項目及數額，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志願役現役軍人俸表（軍人待遇條例第四條第二項附表）

階(等)級 俸點	一級		二級		中將	少將	上校	中校	少校	上尉	中尉	少尉	一等		二等		三等		中士	下士	上等兵	一等兵	二等兵
	上將	上將	上將	上將									士官長	士官長	士官長	士官長	士官長	士官長					
一	900	900	700	610	550	490	430	380	330	300	330	380	330	300	280	230	160	150	140	130			
二			720	630	570	505	445	395	340	310	340	390	340	310	290	240	170	160					
三			740	650	590	520	460	410	350	320	350	400	350	320	300	250	180	170					
四			760	670	610	535	475	425	360	330	360	410	360	330	310	260	190	180					
五			780	690	630	550	490	440	370	340	370	420	370	340	320	270	200	190					
六			800	710	650	565	505	455	380	350	380	430	380	350	330	280	210	200					
七				730	670	580	520	470	390	360	440	390	360	340	290	220							
八				750	690	595	535	485	400	370	450	400	370	350	300	230							
九				770	710	610	550	500	410	380	460	410	380	360	310	240							
十				790	730	625	565	515	420	390	470	420	390	370	320	250							
十一					750	640	580	530			480	430	400	380	330	260							
十二					770	655	595	545			490	440	410	390	340	270							
十三											500	450	420										
十四											510	460	430										
十五											520	470	440										
十六											530	480	450										
十七											540	490	460										
十八											550	500	470										
十九											560	510	480										
二十											570	520	490										
附註	一、軍官：少尉、中尉各階俸級差 10 個俸點，上尉至中校各階俸級差 15 個俸點，上校至中將各階俸級差 20 個俸點。 二、士官：下士至一等士官各階俸級差 10 個俸點。 三、士兵：士兵各階俸級差 10 個俸點。 四、各階（等級）年資每滿一年，晉上一級，晉任上階俸級時，不低於其原支俸點之俸級。 五、晉任上階或退伍除役之時間如與俸級晉支同時生效時，一律先按原階俸級晉支，再辦理原階俸級或退伍除役。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2551 號

茲增訂動物保護法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四章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動物保護法增訂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四章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二及第二十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第 三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人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

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七、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八、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九、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十、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第 四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第 五 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十五歲者為限。未滿十五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七條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第九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

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十二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七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
 -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第十三條 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

- 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
- 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
- 四、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

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

第十四條之一 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

- 一、爆裂物。
- 二、毒物。
- 三、電氣。
- 四、腐蝕性物質。
- 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 六、獸鈇。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五條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

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其中至少應含獸醫師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一人。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

第二十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

第二十一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

知逾七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

第二十二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

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之許可證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

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第二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第二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

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年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一、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

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

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第三十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賸之動物。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九、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

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未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 三、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 七、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八、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五年內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第三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

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01 號

茲刪除社會救助法第四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至第五條之二、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社會救助法刪除第四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五條至第五條之二、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第 五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一、配偶。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及兄弟姊妹。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一、不得在臺灣地區工作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四、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五、在學領有公費。

六、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七、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八、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前項第八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

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二)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三)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四)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其失業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
-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及墳墓用地。
-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九條 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第十二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百分之二十至四十之補助：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懷胎滿六個月。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 五、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三十六條 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籌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之定額設算之補助經費時，應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

第四十三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11 號

茲增訂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內政部部長 李逸洋

都市更新條例增訂第十九條之一、第二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之一、第二十九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五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及第六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第 八 條 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送各級主管機關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之；其涉及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之擬定或變更者，依都市計畫法規定程序辦理，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得一併辦理擬定或變更。

採整建或維護方式處理之更新地區，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劃定公告實施之，免依前項規定辦理審議。

第 十 條 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舉辦公聽會，擬具事業概要，連同公聽會紀錄，申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為實施者實施之。

前項之申請，應經該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十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十分之一之同意；其同意比例已達第二十二條規定者，得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並依第十五條及第十九條規定，逕行擬具都市更新

事業計畫辦理。

第十二條 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不包括下列各款：

- 一、依法應予保存之古蹟及聚落。
- 二、經協議保留，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且登記有案之宗祠、寺廟、教堂。
- 三、經政府代管或依土地法第七十三條之一規定由地政機關列冊管理者。
- 四、經法院囑託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
- 五、祭祀公業土地。但超過三分之一派下員反對參加都市更新時，應予計算。

第十三條 都市更新事業得以信託方式實施之。其依第十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所有權人人數比例，以委託人人數計算。

第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審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處理有關爭議，應分別遴聘（派）學者、專家、熱心公益人士及相關機關代表，以合議制及公開方式辦理之；必要時，並得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之諮商。

第十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動都市更新事業，得設置都市更新基金。

以整建或維護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規劃設計及實施經費，或組織更新團體以重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規劃設計費，得以前項基金酌予補助之；其申請要件、補助額度及辦理程序等事項之辦法或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

定之。

第十九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由實施者擬定，送由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其屬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之都市更新事業，得逕送中央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發布實施。並即公告三十日及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變更時，亦同。

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期間，應舉辦公聽會，聽取民眾意見。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送各級主管機關審議前，應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公開展覽三十日，並舉辦公聽會。公開展覽、公聽會之日期及地點，應登報周知，並通知更新單元範圍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他項權利人、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意見，由各級主管機關予以參考審議。經各級主管機關審議修正者，免再公開展覽。

依第七條規定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或採整建、維護方式辦理之更新單元，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同意者，於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時，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十九條之一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 一、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所定之變更，於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求同意，並經原實施者與新實施者辦理公證後，由各級主管機關逕予核定，免依前條規定辦理。
- 二、第二十一條第七款至第十款規定因建築執照之審核，需配合辦理變更，經各級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原核定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免舉辦公開展覽、公聽會及依第二十二條規定徵求同意。

第二十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涉及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變更者，應於依法變更主要計畫後，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其僅涉及主要計畫局部性之修正，不違背其原規劃意旨者，或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得先行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據以推動更新工作，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

第二十一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應視其實際情形，表明下列事項：

- 一、計畫地區範圍。
- 二、實施者。
- 三、現況分析。
- 四、計畫目標。
- 五、細部計畫及其圖說。
- 六、處理方式及其區段劃分。
- 七、區內公共設施興修或改善計畫，含配置之設計圖說。
- 八、整建或維護區段內建築物改建、修建、維護或充實設備之標準及設計圖說。

- 九、重建區段之土地使用計畫，含建築物配置及設計圖說。
- 十、都市設計或景觀計畫。
- 十一、實施方式及有關費用分擔。
- 十二、拆遷安置計畫。
- 十三、財務計畫。
- 十四、實施進度。
- 十五、效益評估。
- 十六、申請獎勵項目及額度。
- 十七、相關單位配合辦理事項。
- 十八、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第二十二條 實施者擬定或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時，其屬依第十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除依第七條劃定之都市更新地區，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同意外，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五分之三，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其屬依第十一條規定申請獲准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者，應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均超過三分之二，並其所有土地總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四分之三之同意。但其私有土地及私有合法建築物所有權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同意者，其所有權人數不予計算。

前項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之計算，準用第

十二條之規定。

各級主管機關對第一項同意比例之審核，除有民法第八十八條、第八十九條、第九十二條規定情事或雙方合意撤銷者外，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公開展覽期滿時為準。所有權人不同意公開展覽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者，得於公開展覽期滿前，撤銷其同意。但出具同意書與報核時之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義務相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之一 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未能依前條第一項取得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者，得經更新單元範圍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及私有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五分之四之同意，就達成合建協議部分，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對於不願參與協議合建之土地及合法建築物，得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之，或由實施者協議價購；協議不成立者，得由實施者檢具協議合建及協議價購之條件、協議過程等相關文件，按徵收補償金額預繳承買價款，申請該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徵收後，讓售予實施者。

第二十九條 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時，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擬具權利變換計畫，依第十九條規定程序辦理審議、公開展覽、核定及發布實施等事項。但必要時，權利變換計畫之擬定報核，得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

實施者為擬定或變更權利變換計畫，須進入權利變換範圍內公、私有土地或建築物實施調查或測量時，準用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之事項及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之一 權利變換計畫之變更，得採下列簡化作業程序辦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而辦理變更者，得逕由各級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實施之，免依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一)計畫內容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更正。

(二)參與分配人或實施者，其分配單元或停車位變動，經變動雙方同意者。

(三)依第十三條辦理時之信託登記。

(四)權利變換期間辦理土地及建築物之移轉、分割、設定負擔及抵押權、典權、限制登記之塗銷。

(五)依地政機關地籍測量或建築物測量結果釐正圖冊。

二、原參與分配者表明不願繼續參與分配，或原不願意參與分配者表明參與分配，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影響其他權利人之權益者，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第三十條 實施權利變換時，權利變換範圍內供公共使用之道路、溝渠、兒童遊樂場、鄰里公園、廣場、綠地、停車場等七項用地，除以各該原有公共設施用地、未登記地及得無償撥用取得之公有道路、溝渠、河川等公有土地抵充外，其不足土地與工程費用、權利變換費用、貸款利息、稅捐及管理費用，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權利變換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按其權利價值比例共同負擔，並以權利變

換後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折價抵付；其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因折價抵付致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時，得改以現金繳納。

前項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所有權人應共同負擔之比例，由各級主管機關考量實際情形定之。

權利變換範圍內未列為第一項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於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時，除原有土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分配者外，以原公有土地應分配部分，優先指配；其仍有不足時，以折價抵付共同負擔之土地及建築物指配之。但公有土地及建築物管理機關（構）或實施者得要求該公共設施管理機構負擔所需經費。

第一項最小分配面積單元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權利變換後之土地及建築物扣除前條規定折價抵付共同負擔後，其餘土地及建築物依各宗土地權利變換前之權利價值比例，分配與原土地所有權人。但其不願參與分配或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無法分配者，得以現金補償之。

依前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價金；實際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價金。

第一項規定現金補償於發放或提存後，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依第一項補償之現金及第二項規定應發給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應定期通知應受補償人領取；

逾期不領取者，依法提存之。

第二項應繳納之差額價金經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限期繳納。

應繳納差額價金而未繳納者，其獲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不得移轉或設定負擔；違反者，其移轉或設定負擔無效。但因繼承而辦理移轉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權利變換計畫書核定發布實施後二個月內，土地所有權人對其權利價值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各級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異議後三個月內審議核復。但因情形特殊，經各級主管機關認有委託專業團體或機構協助作技術性諮商之必要者，得延長審議核復期限三個月。當事人對審議核復結果不服者，得依法提請行政救濟。

前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期間，實施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停止都市更新事業之進行。

前二項異議處理或行政救濟結果與原評定價值有差額部分，由當事人以現金相互找補。

第三十六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由實施者公告之，並通知其所有權人、管理人或使用人，限期三十日內自行拆除或遷移；逾期不拆除或遷移者，實施者得予代為或請求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為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代為拆除或遷移之義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訂定期限辦理強制拆除或遷移，期限以六個月為限。其因情形特殊有正當理由，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再延長六個月。但應拆除或遷移之

土地改良物為政府代管或法院強制執行者，實施者應於拆除或遷移前，通知代管機關或執行法院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因權利變換而拆除或遷移之土地改良物，應補償其價值或建築物之殘餘價值，其補償金額由實施者查定之，代為拆除或遷移費用在應領補償金額內扣回；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條 權利變換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經設定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除自行協議消滅者外，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於權利變換後分配土地及建築物時，按原登記先後，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其為合併分配者，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之登載，應以權利變換前各宗土地或各幢（棟）建築物之權利價值，計算其權利價值。

土地及建築物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補償時，其設有抵押權、典權或限制登記者，由實施者在不超過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得補償之數額內，代為清償、回贖或提存後，消滅或終止，並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塗銷登記。

第四十三條 經權利變換之土地及建築物，實施者應依據權利變換結果，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權利變更或塗銷登記，換發權利書狀；未於規定期限內換領者，其原權利書狀由該管登記機關公告註銷。

第四十四條 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內之建築基地，得視都市更新事業需要，依下列原則給予適度之建築容積獎勵：

一、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之合法建築物，其原

- 建築容積高於法定容積者，得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 二、更新後提供社區使用之公益設施，該公益設施之樓地板面積不予計算容積。經政府指定額外提供之公益設施，其產權無償登記為公有者，除不計入容積外，並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 三、主管機關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優先或迅行劃定之更新地區，在一定時程內申請實施更新者，給予適度之容積獎勵。
 - 四、其他為促進都市更新事業之辦理，經地方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
 - 五、前四款容積獎勵後，多數原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人分配之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仍低於當地居住樓地板面積平均水準者，得適度增加其建築容積。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劃定之更新地區，於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其建築物高度，除因飛航安全管制外，不受建築法令及都市計畫法令之建築高度限制；其建蔽率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按原建蔽率建築。

第一項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五條 更新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保留地、依法應予保存及獲准保留之建築所坐落之土地或街區，或其他為促進更有效利用之土地，其建築容積得一部或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並準用依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可移出容積訂定方式、可移入容積地區範圍、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上限、換算公式、移轉方式及作業

方法等規定辦理。

前項建築容積經全部轉移至其他建築基地建築使用者，其原為私有之土地應登記為公有。

第五十條 證券管理機關得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財源籌措之需要，核准設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發行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受益憑證，募集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

前項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之設置、監督及管理之辦法，由證券管理機關定之。

第一項受益憑證之發行、募集及買賣，應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辦理。

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基金，應以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存放於信託機構，其運用基金取得之財產並應信託予該信託機構，與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之自有財產分別獨立。都市更新投資信託公司及信託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其債權人不得對於基金資產請求扣押或行使其他權利。

第五十二條 實施者為新設立公司，並以經營都市更新事業為業者，得公開招募股份；其發起人應包括不動產投資開發專業公司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且持有股份總數不得低於該新設立公司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十，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其屬公開招募新設立公司者，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已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前項公司之設立，應由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土地、合

法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優先參與該公司之發起。

實施者為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為籌措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財源，得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不受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七條之限制。

前項經營不動產投資開發之上市公司於發行指定用途之公司債時，應檢具各級主管機關核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向證券管理機關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

第六十條 前二條所定罰鍰，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六十一條之一 都市更新案實施者申請建造執照，其法規之適用，以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準，並應自擬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定之日起二年內為之。

以權利變換計畫實施，且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分別報核者，得依前項規定延長一年。

未依前二項規定期限申請者，其法規之適用，以申請建造執照日為準。

都市更新事業概要、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及其執行事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怠於或遲未處理時，實施者得向中央主管機關請求處理，中央主管機關應即邀集有關機關（構）、實施者及相關權利人協商處理，必要時並得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行審核處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21 號

茲增訂石油管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

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經濟部部長 陳瑞隆

石油管理法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十五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促進石油業之健全發展，維護石油市場之產銷秩序，確保石油之穩定供應，增進民生福祉，並發展國民經濟兼顧環境保護，特制定本法。

第 二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石油：指石油原油、瀝青礦原油及石油製品。
- 二、石油原油：指一種源於自然界之原油，為碳氫化合物之混合物，其主要成分為石蠟烴、環烷烴、芳香烴等。
- 三、瀝青礦原油：指自瀝青質礦物提出之原油。
- 四、石油製品：指石油經蒸餾、精煉或摻配所得，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碳氫化合物為原料所生產，以能源為主要用途之製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輕油、液化石油氣、航空燃油及燃料油。
- 五、再生油品：指以國內廢棄物或其他依環境保護法規回收再利用者，經加工處理所產生石油系列物資，並作為燃料使用之油品。

- 六、石油煉製業：指以石油為原料，經蒸餾、精煉及摻配之煉製程序，從事製造石油製品之事業。
- 七、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式加油機，為機動車輛或動力機械加注汽油、柴油或供給其他汽油、柴油消費者之場所。
- 八、加氣站：指備有儲氣設施及流量式加氣機，為汽車固定容器加注液化石油氣之場所。
- 九、漁船加油站：指備有儲油設施及流量計，主要為漁船固定油櫃加注燃料之場所。
- 十、儲油設備：指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牆壁，專供儲存石油，並依建築法規定領得建築物使用執照，或依建築法規定無須請領使用執照，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構造物。

前項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所定石油製品之認定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公告之。

第十五條 石油輸出業之設立，應檢附輸出計畫，並填具申請書，載明經營主體名稱、所在地、所營事業、負責人姓名及住所，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登記，並取得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國內石油市場因突發事故，致油品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得限制石油輸出業者輸出石油。

前項所定供需失調或有失調之虞時之認定、限制期間、條件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解除時，亦同。

非石油業輸出石油供研究測試者，應專案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第二十四條 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六十日之安全存量。但液化石油氣，應儲備前十二個月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二十五日之安全存量。

前項安全存量，其儲存總量石油煉製業不得低於五萬公秉；石油輸入業不得低於一萬公秉。

政府應運用石油基金儲存石油；其儲存量，依前一年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之三十日需要量計算。

第一項實際應儲備之安全存量及計算方式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六條 石油基金用途如下：

- 一、政府安全儲油。
- 二、山地鄉與離島地區石油設施、運輸費用之補助及差價之補貼。
- 三、石油、天然氣探勘開發之獎勵。
- 四、能源政策、石油開發技術及替代能源之研究發展。
- 五、油氣（含液化石油氣）安全與合理有效利用、節約油氣技術與方法之發展及推廣。
- 六、再生能源熱利用替代石油能源獎勵之補助。
- 七、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執行石油管理及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取締、調查或查核業務之補助。
-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穩定石油供應及維護油品市場秩序之必要措施。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銷售業務，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經營。

依前項規定經核准經營之業者，不適用安全存量及石油基金相關規定。但以石油製品為摻配原料者，該石油製品不在此限。

第一項有關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之生產、輸入、摻配及銷售業務，其經營申請、資料申報、品質規範、用途限制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八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得就石油煉製業與輸入業，銷售國內之汽油及柴油，按實施期程、範圍及方式，規定摻配一定比率之醇類或酯類。

前項汽油、柴油摻配醇類、酯類之比率、實施期程、範圍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四十七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不遵行者，得按次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石油煉製業，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擴建或改建蒸餾、精煉或摻配設備未經核准或未依法換發許可執照。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未辦理石油輸出業登記而輸出石油。
- 三、經營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業務者，違反依第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

- 油站設置管理規則有關應具設備（施）或經營管理之規定。
- 四、經核准設置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違反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有關使用核准、設備（施）規範、責任保險或使用管理之規定。
 - 五、違反依第十九條所定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加儲氣設施管理規則有關設置核准、使用核准、設備（施）規範或使用管理之規定。
 - 六、石油煉製業、輸入業、輸出業、汽、柴油批發業、加油站、加氣站、漁船加油站、航空站、商港或工業專用港加儲油（氣）設施，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意外污染責任險。
 - 七、設置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規模之自用加儲油（氣）設施者，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意外污染責任險。
 - 八、未依第二十七條規定按時申報資料或申報不實。
 - 九、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敷設石油管線應遵行之各款情事之一。
 - 十、經核准設置儲油設備之石油業者，違反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有關使用核准、設備（施）規範或使用管理之規定。
 - 十一、未依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核准或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有關經營申請、資料申報、品質

規範、用途限制或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

十二、違反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所定之汽油、柴油摻配醇類、酯類之比率、實施期程、範圍及方式。

十三、違反依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十項所定主管機關指定之石油煉製業不得拒絕價購之規定。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營業三個月以下、廢止其證照或勒令歇業；有前項第四款、第七款或第十款情事，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止該使用設施三個月以下或廢止核准。

第五十三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沒入、限期改善、停止營業、廢止證照或核准、勒令歇業，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

一、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二項所定之罰鍰、沒入。

二、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其第二項有關情節重大者所定之罰鍰、限期改善、停止營業。

三、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七款、第十款及其有關情節重大者所定之罰鍰、限期改善、停止使用設施或廢止核准。

四、第五十一條所定之罰鍰、限期改善。

第四十六條加油（氣）站銷售石油製品品質不符合國家標準或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十三款石油煉製業拒絕價購之處罰，由各級主管機關為之。

第五十七條 本法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第三十八條規定核准設立之酒精汽油、生質柴油及再生油品生產業者，視為已取得酒精汽油、生質柴油與再生油品生產及銷售業務經營之核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31 號

茲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財政部部長 何志欽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修正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 第 八 條 下列貨物或勞務免徵營業稅：
- 一、出售之土地。
 - 二、供應之農田灌溉用水。
 - 三、醫院、診所、療養院提供之醫療勞務、藥品、病房之住宿及膳食。
 - 四、托兒所、養老院、殘障福利機構提供之育、養勞務。
 - 五、學校、幼稚園與其他教育文化機構提供之教育勞務及政府委託代辦之文化勞務。
 - 六、出版業發行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各級學校所用教科書及經政府依法獎勵之重要學術專門著作。

- 七、（刪除）
- 八、職業學校不對外營業之實習商店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九、依法登記之報社、雜誌社、通訊社、電視臺與廣播電臺銷售其本事業之報紙、出版品、通訊稿、廣告、節目播映及節目播出。但報社銷售之廣告及電視臺之廣告播映不包括在內。
- 十、合作社依法經營銷售與社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
- 十一、農會、漁會、工會、商業會、工業會依法經營銷售與會員之貨物或勞務及政府委託其代辦之業務，或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設立且農會、漁會、合作社、政府之投資比例合計占百分之七十以上之農產品批發市場，依同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收取之管理費。
- 十二、依法組織之慈善救濟事業標售或義賣之貨物與舉辦之義演，其收入除支付標售、義賣及義演之必要費用外，全部供作該事業本身之用者。
- 十三、政府機構、公營事業及社會團體，依有關法令組設經營不對外營業之員工福利機構，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四、監獄工廠及其作業成品售賣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五、郵政、電信機關依法經營之業務及政府核定之代辦業務。

- 十六、政府專賣事業銷售之專賣品及經許可銷售專賣品之營業人，依照規定價格銷售之專賣品。
- 十七、代銷印花稅票或郵票之勞務。
- 十八、肩挑負販沿街叫賣者銷售之貨物或勞務。
- 十九、飼料及未經加工之生鮮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農、漁民銷售其收穫、捕獲之農、林、漁、牧產物、副產物。
- 二十、漁民銷售其捕獲之魚介。
- 二十一、稻米、麵粉之銷售及碾米加工。
- 二十二、依第四章第二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
- 二十三、保險業承辦政府推行之軍公教人員與其眷屬保險、勞工保險、學生保險、農、漁民保險、輸出保險及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以及其自保費收入中扣除之再保分出保費、人壽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年金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及健康保險提存之責任準備金。但人壽保險、年金保險、健康保險退保收益及退保收回之責任準備金，不包括在內。
- 二十四、各級政府發行之債券及依法應課徵證券交易稅之證券。
- 二十五、各級政府機關標售贖餘或廢棄之物資。
- 二十六、銷售與國防單位使用之武器、艦艇、飛機、戰車及與作戰有關之偵訊、通訊器材。
- 二十七、肥料、農業、畜牧用藥、農耕用之機器設備

、農地搬運車及其所用油、電。

二十八、供沿岸、近海漁業使用之漁船、供漁船使用之機器設備、漁網及其用油。

二十九、銀行業總、分行往來之利息、信託投資業運用委託人指定用途而盈虧歸委託人負擔之信託資金收入及典當業銷售不超過應收本息之流當品。

三十、金條、金塊、金片、金幣及純金之金飾或飾金。但加工費不在此限。

三十一、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學術、科技研究機構提供之研究勞務。

三十二、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公司債、金融債券、新臺幣拆款及外幣拆款之銷售額。但佣金及手續費不包括在內。

銷售前項免稅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得申請財政部核准放棄適用免稅規定，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但核准後三年內不得變更。

第 九 條 進口下列貨物免徵營業稅：

一、第七條第一項第六款，第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七款之肥料及第三十款之貨物。

二、關稅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貨物。但因轉讓或變更用途依照同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補繳關稅者，應補繳營業稅。

三、本國之古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41 號

茲修正私立學校法，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教育部部長 杜正勝

私立學校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第 二 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申請之。

前項學校法人，指以設立及辦理私立學校為目的，依本法規定，經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第 三 條 學校法人在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設立私立學校，或所設為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而其所在地為縣（市）者，以教育部為法人主管機關；其他學校法人以所設私立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為法人主管機關。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主管機關，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規定。

第 四 條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審議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停辦、解散及其他重大事項，應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私立學校諮詢會，提供諮詢意見，其中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及學校法人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五分之二。

前項私立學校教師代表、學校法人代表，應由各相關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聘之。

第一項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之遴聘、諮詢會之組織及運作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五 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及所屬學校法人。

第 六 條 私立學校得設分校或分部。

前項分校、分部之設立標準、程序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七 條 私立學校不得強制學生參加任何宗教儀式或修習宗教課程。但宗教研修學院不在此限。

第 八 條 學校法人為培養神職人員及宗教人才，並授予宗教學位，得向教育部申請許可設立宗教研修學院；其他經宗教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法人，亦同。

前項之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宗教學位授予之要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宗教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學校法人

第一節 設 立

第 九 條 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得依本法規定，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捐資成立學校法人。

申請前項許可，應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擬訂捐助章程及擬設私立學校之計畫，檢附捐助財產清冊及相關資料，向法人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程序、許可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 十 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學校法人之目的。
- 二、捐助之財產。
- 三、辦學之理念。
- 四、創辦人推舉事項。
- 五、董事總額、資格及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解聘、連任事項。
- 六、董事長推選及解職事項。
- 七、董事會之組織、職權、開會次數、召集程序、會議主席之產生、決議方法、董事有利害關係時之迴避等運作事項。
- 八、監察人總額、資格、職權及選聘、解聘事項。
- 九、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管理方法事項。
- 十、訂立捐助章程之年、月、日。

前項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始得許可設立學校法人；其捐助章程之變更，亦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捐助章程訂定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 十 一 條 學校法人之創辦人由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任之。但經

捐助人或遺囑執行人依捐助章程指定之人，亦得為創辦人。

法人為創辦人者，其職權之行使，由其指派之代表人為之。

創辦人以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十二條 學校法人應置董事、監察人，其第一屆董事、監察人，除得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於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設立後三個月內，依捐助章程所定董事、監察人總額，遴選適當董事、監察人，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屆董事、監察人於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創辦人聘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中一人為董事長。

第二節 法人登記

第十三條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屆董事長產生後三十日內，由董事長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主事務所所在地之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於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改選、補選及其他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學校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有增減者，應於學年度終了後五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四條 創辦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核定第一屆董事後三個月內，將籌設學校法人之一切事項移交第一屆董事，並將捐助之所有財產移轉為學校法人所有。

違反第十二條、前條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限，經法人

主管機關限期辦理，屆期未辦理完成者，廢止其許可；其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者，並通知該管法院撤銷其設立登記。

第三節 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第十六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

第十七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

第十八條 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創辦人為自然人者，擔任當然董事期間，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規定解職或解聘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創辦人為法人者，於解散時，喪失其當然董事資格；所遺董事名額均應補選之。

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財務之監察。
-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

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

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二十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創辦人、董事及監察人：

- 一、曾任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或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或私立學校校長，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或經依法解職或免職。
- 二、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刑之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三年。
- 三、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
- 四、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應於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檢具全體董事當選人名冊，報請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董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行使職權。

前項當屆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下屆董事於原董事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二條 新董事會應於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三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並於當屆任期屆滿前交接完畢，報法人主管機關備查。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新董事長於董事會成立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使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應於監察人任期屆滿三個月前開會選舉接任之監察人，並應於選舉後三十日內，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原監察人任期屆滿後四個月仍無法依規定選出新監察人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監察人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

法院依前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就原有董事或熱心教育之公正人士中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解除全體董事職務後，得於新董事會成立前，選任一人以上之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

前項臨時董事代行董事會職權，以一年為限。但必要時，得延長之；其延長，不得超過四年。

董事長、董事於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或第七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聲請法院解除其職務。

第二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出缺時，董事會應於

出缺後一個月內，補選聘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

董事不能或怠於行使職權，致未能依前項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經法人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屆期仍未依規定完成補選或推選，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或由法人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選任臨時監察人，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於任期中推選、補選者，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

董事會應於完成董事長推選或董事、監察人補選聘程序後三十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八條 董事因人數不足無法召開董事會議，致學校法人有受損害之虞，法人主管機關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聲請法院選任臨時董事代行其職權。

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權，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三十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董事會議應依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任

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指定董事召開董事會議：

- 一、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
- 二、董事長未能推選產生，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致不能召集董事會議。
- 三、董事會議未能依章程規定召集，致學校法人運作產生問題。

第三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董事之改選、補選。
- 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 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
- 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
- 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

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

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無效。
董事會議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

程者，董事得於決議後一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但出席董事對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未當場表示異議者，不在此限。

法人主管機關知悉董事會議有前項情形者，應依職權或申請，指明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之情事，限期命董事會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自決議後六個月內聲請法院撤銷其決議。

第三章 私立學校之籌設、立案與招生

第一節 私立學校之籌設

第三十四條 學校法人得同時或先後申請設立各級、各類學校，並得申請合併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學校法人申請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該私立學校主管機關應依各級學校法令之規定，考量地區需要及學校分布等因素許可之。

前項私立學校之設立、改制、合併或停辦之條件及其審核程序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學校法人應於辦理法人登記後三年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

學校法人申請籌設私立學校，應依各級、各類學校法律之相關規定，提出籌設學校計畫，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審核後，許可籌設。

學校法人經前項許可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一項期限內完成私立學校之籌設及立案，經學校主管機關再限期辦理而未完成，或其設校活動涉有違法情事者，學校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籌設許可，並公告之；必要時並得由法

人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學校法人之設立許可。

第三十六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興學目的。
- 二、學校名稱。
- 三、學校位置、校地面積、校舍、設備及相關資料。
- 四、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
- 五、學校經費概算。
- 六、設校資金及財產之數額、種類、價值及相關證明文件。
- 七、學校法人相關資料。

前項校地應於申請籌設學校時，取得捐贈土地或租用公有、公營事業、財團法人土地相關證明文件；校舍、設備等，得配合擬設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及附屬機構之計畫分年完成；所需經費得分年估算之。

前項之租用土地，自學校立案起，應至少承租二十年，不受民法、國有財產法及地方公有財產管理法規關於租期之限制。

第二節 私立學校之立案與招生

第三十七條 學校法人應於學校主管機關許可之籌設期限內，完成學校之籌設，並由董事長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學校之立案許可，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之：

- 一、法人登記證書。
- 二、有關校地、校產、圖書、設備及擬聘師資清冊。
- 三、學校組織規程。

- 四、擬聘校長履歷表、證件及其願任同意書。
- 五、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
- 六、關於設校經費籌措、保管及支用情形之計算與說明。
- 七、未來五年之收支預算表及設校基金經專戶存儲之證明文件。
- 八、學則與人事、財務、會計、採購及財產等重要學校規章。

學校法人於籌設學校期間之設校基金與設校所需經費，及立案招生後三年內辦學所需經費，不得以借入資金方式籌措。

第三十八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審核，符合相關規定，完成籌設學校之工作，並已將設校基金交專戶存儲，完成設立程序者，始得許可其立案。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該管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者，應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十九條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許可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於每學年招生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擬訂下列事項，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

- 一、招生辦法。
- 二、學院、系、所、學程、科、組、班、級之招生名額。
- 三、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私立學校得依前項核定之招生總額，為學生之利益，投保履約保證保險；其履約保證保險之保險契約、保險範

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四十條 未依本法規定許可立案者，不得以從事正規教育之名義招生且授課。

第三節 校務行政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置校長一人，由學校法人遴選符合法律規定之資格者，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長。

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受其監督、考核，並於職務範圍內，對外代表學校。

校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教課外，不得擔任校外專職。

第四十二條 校長出缺時，學校法人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遴選，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前項規定期限遴聘校長或遴聘之校長資格不符者，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於三個月內重新遴聘；屆期未完成遴聘或遴聘之校長仍資格不符時，學校主管機關得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合格之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四十三條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

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

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

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

第四十四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

第四章 監 督

第四十五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校產、基金之管理使用，受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之監督，基金及經費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學校法人所設各私立學校之財務、人事及財產，各自獨立；其先後或同時申請二所以上學校立案者，設校基金及設校所需經費應分別籌措及備足，由學校法人於學校立案前，設立專戶儲存，非依本法規定，不得互相流用。

前項設校基金，其動支須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

第四十六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當年度預算項目之支出；其有賸餘款者，應保留於該校基金運用。

前項賸餘款，經學校法人報經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得於其累積盈餘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或流用於同一學校法人所設其他學校；其投資或流用之項目、條件、程序、比例、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

法，由教育部定之。

前項投資，董事會應依據章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為之，如有違反規定致學校法人受有虧損，參與決議之董事對虧損額度應負連帶責任補足之。但經表示異議之董事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可證者，免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私立學校每學年度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應予公開，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及於招生簡章載明。

第四十八條 私立學校因校務所需公有、公營事業或財團法人之土地，學校法人得專案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會商土地管理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讓售或租用。

前項土地應辦理用地變更者，由學校法人報請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有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都市計畫擬訂、變更，致影響私立學校現有校地時，應徵詢學校主管機關及該私立學校之意見。

第四十九條 學校法人就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經董事會之決議，並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後辦理；其購置或出租不動產者，亦同。

前項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動產之處分，以不妨礙學校發展、校務進行為限。

二、不動產以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經核定廢置之校地

、建築物為限，始得設定負擔。

依其他法律之規定，於學校法人之不動產具有法定抵押權者，依其規定。

第五十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為增進教學效果，並充實學校財源，於訂定章程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之附屬機構；其以投資方式、依法接受政府機關、民營企業或私人委託、合作經營或其他法定方式，辦理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推廣相關事業者，亦同。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不得影響學校正常運作；其業務與財務仍應受學校法人之監督。

第五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第五十二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據以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制度應規定事項、會計單位之設置與其人員之任免、交代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

育部定之。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年度收支預算，應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預算編列之項目、種類、標準、計算方式及經費來源，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至預算年度終止日。

第五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

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

第五十四條 私立學校因人事或財務等違法而發生重大糾紛，致嚴重影響學校正常運作且情勢急迫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行停止校長及有關人員職務，並指派適當人員暫代其職務。

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有第八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情節重大者，經學校主管機關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逕予解除其職務。

第五十五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辦理不善、違反本法或有關教育法規，經學校主管機關糾正或限期整頓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視其情節輕重為下列處分：

- 一、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之獎勵、補助。
- 二、停止所設私立學校部分或全部班級之招生。

第五章 獎勵、補助及捐贈

第五十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績效卓著，並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得對學校法人、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一、學校法人組織健全，並寬籌經費，對促進校務發展有重大貢獻。
- 二、學校法人對教師及職工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並高於一般標準，著有成績。
- 三、實施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或於輔導、服務工作有特殊成績。
- 四、培育人才或推廣學術研究，對國家社會有重大或特殊貢獻。
- 五、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
- 六、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

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

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其評鑑規定，由各校定之。

學校主管機關為促進各私立學校之發展，應組成評鑑會或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定期辦理私立學校評鑑，並公告其結果，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

私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評鑑辦理完善，績效卓著者，除依法予以獎勵外，其辦理下列事項，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之限制：

- 一、增設系、所、學程、科、組、班。
- 二、招生之系、所、學程、科、組、班及人數；入學方式及其名額之分配。
- 三、遴聘校長、專任教師之年齡。
- 四、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但以學校具有完善之助學機制者為限。
- 五、辦理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或學校內之教育實驗。

私立國民中小學校非政府捐助設立且未接受政府獎補助者，經報請學校主管機關備查，其辦理前項各款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之限制。但其違反法令或辦理不善，經學校主管機關查證屬實者，應回復受其限制。

第三項第三款之年齡，由學校定之。但以不超過七十五歲為限。

第二項評鑑之項目、基準、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第三項各款之不受限制範圍、辦理方式、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項備查事項、查證程序、再行適用之條件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五十八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助學金，其獎、助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第五十九條 各級政府編列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時，應參酌學校健全發展之需要，審酌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之健全、辦學之特色等實際情形，明定獎勵、補助原則，對私立學校予以獎勵、補助；就社會需求而公立學校未能充分提供，且教育資源不足之地區或類科，並得優先予以獎勵、補助；其獎勵、補助之條件、原則及審查程序等事項之辦法，由學校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條 私立學校使用政府獎勵、補助經費，學校主管機關認有違反法令、與指定用途不合或未依核定計畫運用者，除依法令追究相關責任外，得命其繳回獎勵、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私立學校未依前項規定繳回前，得停止核發其以後年度之獎勵或補助之全部或一部。

第六十一條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土地賦稅、房屋稅及進口貨物關稅之徵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私人或團體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為捐贈者，或宗教法人捐贈設立宗教研修學院時，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有關稅法之規定減免稅捐。

第六十二條 教育部為促進私立學校發展，得成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辦理個人或營利事業對私立學校捐贈有關

事宜。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前項基金會對學校法人或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依下列規定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一、個人之捐款，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五十。

二、營利事業之捐款，不超過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

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第一項基金會，未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第一項基金會之行政經費來源、組織、運作、基金之收支、分配原則、保管、運用、查核及管理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六章 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及資遣

第六十三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遴聘資格、年齡限制，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前項校長、教師，經學校主管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敘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其於公立學校辦理退休、撫卹、資遣時，除已在私立學校辦理退休或資遣之年資應予扣除外，其服務年資得合併計算。前開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於公立學校校長、教師轉任私立學校時，準用之。

第六十四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等事項，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法律制定前，學校法人應訂定章則，籌措經費，辦理有關教職員工之退休、撫卹、資遣等福利事宜；該章則應報學校主管機關核轉法人主管機關核定。

學校法人及所設學校於前項章則經核定後，其為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應由私立學校於每學期提撥相當於學費百分之三之金額；其為私立國民中、小學者，以雜費百分之七十為基準繳納，共同成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私校退撫基金），除辦理退休、撫卹、資遣外，應專戶儲存，不得另作他用。未依規定辦理或予以流用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即監督追回，並追究有關人員責任。

私立學校教師之退休、撫卹、離職及資遣給付，依教師法規定採儲金方式辦理時，前項經費之三分之一，應按學期提繳至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職工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及非屬依教師法規定建立退撫基金支付之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如有不足之數，分別由學校主管機關予以支應，其餘三分之二經費，補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按月提繳之儲金制退休撫卹基金，如有不足之數，由各該學校自籌經費支應。

退休、撫卹、離職、資遣給與高於公立學校標準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

第六十五條 教育部應會同行政院有關部會，輔導成立私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由學校法人、私立學校教職員工及相關教育團體代表組成，向法院登記為財團法人，統籌辦理基金之設立、收取、提撥、管理、運用等事宜，並受教育部之

監督。

教育部為監督前項財團法人，得會同有關機關組織私校退撫基金監理小組。

私校退撫基金之設立、管理、運用及監督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十六條 依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互轉時，其退休、撫卹、資遣年資之併計，依教師法之規定辦理。於依教師法規定之儲金制建立前，曾任私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由私校退撫基金支付；曾任公立學校校長、教師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三十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前，由學校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退撫新制實施後已繳費，離職時未支領公、自提基金之年資，由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支應。

前項曾任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均按儲金制建立前之一次退休金基數計算；其於公立學校退休時，得支領月退休金者，應符合公立學校校長、教師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退休後再任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於重行退休或辦理撫卹時，以前退休之年資所計給之基數應合併計算，並以不超過儲金制建立前公私立學校校長、教師應計給之最高基數為限。

退休、撫卹、資遣給與依第五十七條規定放寬評鑑績優學校校長及專任教師遴聘年齡逾六十五歲之任職年資同

意核給部分，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自行負擔。但大學校長未逾七十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未逾延長服務最高限齡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合併、改制、停辦、解散及清算

第六十七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各該學校法人應就合併有關事項，擬訂合併計畫、合併契約，並檢具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辦理；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學校法人間進行合併者，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法人，繼受因合併而消滅之學校法人之權利義務；學校間進行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私立學校，繼受因合併而消滅私立學校之權利義務。

學校法人應於第一項核定後十五日內，造具並公告有關合併之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對已知債權人並應個別通知；債權人對合併有異議者，應於公告後二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異議，未提出異議者，視為承認合併。

債權人依前項提出異議者，學校法人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債務已屆清償期者，清償其債務。
- 二、債務未屆清償期者，提供相當擔保。

學校法人不為第三項之公告及通知，或不為前項之清償、提供相當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

第六十八條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應依法辦理

法人變更登記；其於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辦理登記，免繳納規費、印花稅及契稅。

依前項合併移轉之有價證券，免徵證券交易稅；其移轉貨物或勞務，非屬營業稅之課徵範圍。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經申報核定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由承受土地之學校法人於該項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合併後取得土地學校法人解散時，經記存之土地增值稅，應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

第六十九條 私立學校擬改制為其他類型學校時，其學校法人應擬訂改制計畫，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為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前，應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

第七十條 私立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學校法人應報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停辦：

- 一、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
-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限期命其為適法之處置，或整頓改善，屆期未處置、改善，或處置、改善無效果。

前項情形，學校法人未自行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辦者，學校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停辦。

第七十一條 學校法人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捐助章程所定目的，已依前條規定停辦所設各私立學校後，得經董事會之決

議，申請法人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其目的，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

法人主管機關應斟酌捐助人之意思，並徵得變更後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及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許可其變更，同時轉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七十二條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後解散：

- 一、私立學校依第七十條規定停辦，於停辦期限屆滿後，仍未能恢復辦理，或未能整頓改善。
- 二、符合捐助章程所定解散事由。
- 三、將全部財產捐贈政府或其他學校法人。
- 四、依規定進行合併而須解散。

學校法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命其解散：

-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而未依規定報法人主管機關核定解散。
- 二、未報經核准，擅自停辦所設私立學校或停止招生。
- 三、經依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命所設私立學校停辦而未停辦。

學校法人於解散、清算開始前，本於教職員工聘僱契約所積欠應支付之薪資、資遣費，應最優先受清償。

第七十三條 學校法人解散後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法人主管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聲請法人解散登記，清算人全部或一部不願或不

能就任時，法院於必要時，得因法人主管機關、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選任清算人。

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前項清算人全部或一部解任之。

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法人主管機關之意見；法人主管機關亦得主動向法院表示意見。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地方法院聲報。

第七十四條 學校法人解散清算後，除合併之情形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下列各款順序辦理。但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

一、依捐助章程之規定。

二、依董事會決議，並報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捐贈予公立學校、其他私立學校之學校法人，或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

三、歸屬於學校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但不動產，歸屬於不動產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前項學校法人之賸餘財產，以辦理教育文化、社會福利事項為限。

第七十五條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送經監察人審查，並提請董事會承認。

前項財務報表，連同各項簿冊，應於董事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向法院聲報。

第七十六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學校法人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

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學校主管機關分發至其他學校。

私立學校依本法規定進行改制、合併時，其在校學生不願就讀改制、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八章 罰 則

第七十七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法人主管機關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相互間發生爭議，致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二、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董事會議無法決議或不執行決議，影響學校法人或所設私立學校正常運作。
- 三、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限期補選董事、監察人或推選董事長之命令。
- 四、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及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 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但書或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二項所定報酬或費用之上限。
- 六、董事未遵法人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召開董事會議之命令。

第七十八條 私立學校違反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學校主管機關處學校法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第七十九條 違反第四十條規定者，學校主管機關應處行為人或負責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命其停辦；屆期未停辦者，並得按次處罰至停辦為止。

第八十條 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私立學校校長、主辦及經辦相關業務之人員，執行職務時，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上開行為人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 一、於學校辦理各項公開招生，有違反招生相關法規或其他影響招生事務之公平。
- 二、隱匿、毀棄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於上開文件為虛偽不實之記載。
- 三、規避、妨礙、拒絕法人、學校主管機關所派或委請人員、機構之查核或檢查。
- 四、違反第四十五條第二項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之規定。
- 五、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六、違反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給予特定之人特殊利益。
- 七、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所定辦法設帳簿、記載會計事項或如期辦理預算完竣。
- 八、未依第六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撥繳私校退撫基金。

行為人有前項情形，而侵占、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限期命學校法人促其歸還，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損害者，

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帶責任補足之。

第九章 附 則

第八十一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清算人、校長、職員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

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檢察官、學校法人董事、監察人或利害關係人得請求法院命前項人員返還其不正當利益予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

第八十二條 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依本法之規定，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第八十三條 中華民國人民、外國人或依法律認許之外國法人，得於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專收具外國籍之學生。

前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本法有關監督、合併、改制、停辦、解散、清算之規定得予適用外，不適用本法其餘規定及其他各級學校法律；前項附設幼稚園，除幼稚教育法有關安全措施之規定得予適用外，其餘規定均不適用。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之教師，不適用教師法。

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附設幼稚園申請設立之資格、條件與程序、設立基準、監督、停止招生之情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十四條 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開設非本國課程，招收具外國籍學

生。

前項部、班之設立、招生、課程、收費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十五條 中華民國人民為教育其子女，得於國外及香港、澳門設立私立學校；其設校與管理、獎勵與補助、校長、教師、職工與學生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十六條 經許可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之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備案後，得於大陸地區設立專以教育臺灣地區人民為對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並得附設幼稚園。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申請備案之程序、課程、設備、招生、獎（補）助、學生回臺就學、臺灣地區人民擔任校長、教師、職員之資格及其薪級年資之採計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會同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符合前項辦法學校學生回臺就學，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

臺灣地區人民擔任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校長、教師、職員之保險事項，得準用公教人員保險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私立學校之規定，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人事制度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一致者，上開校長、教師、職員之退休、撫卹、資遣事項，得準用本法相關規定。

第八十七條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依本法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仍維持原一法人設

一學校者，得以其原法人組織及名稱，繼續辦學，其性質等同於本法所稱之學校法人，且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其組織與運作等事項，不符本法修正後之規定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完成調整。

前項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得依本法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單獨或合併變更組織為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其申請變更之條件、程序、變更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一項應完成調整之事項，涉及依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修正捐助章程者，董事會於第一項所定三年內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之過半數決議之，不受原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捐助章程或董事會組織章程規定之限制。

第八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八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51 號

茲將「兩性工作平等法」名稱修正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性別工作平等法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五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及第四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貫徹憲法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實質平等之精神，爰制定本法。

第 五 條 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事項，各級主管機關應設性別工作平等會。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應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兩年，由具備勞工事務、性別問題之相關學識經驗或法律專業人士擔任之，其中經勞工團體、女性團體推薦之委員各二人，女性委員人數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前項性別工作平等會組織、會議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主管機關另定之。

地方主管機關如設有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亦得由該委員會處理相關事宜。該會之組成應符合第二項之規定。

第 六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為婦女就業之需要應編列經費，辦理各類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設施，以促進性別工作平等。

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再就業訓練，並於該期間提供或設置托兒、托老及相關福利措施，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六條之一 主管機關應就本法所訂之性別、性傾向歧視之禁止、

性騷擾之防治及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納入勞動檢查項目。

第七條 雇主對求職者或受僱者之招募、甄試、進用、分發、配置、考績或陞遷等，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但工作性質僅適合特定性別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教育、訓練或其他類似活動，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九條 雇主為受僱者舉辦或提供各項福利措施，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第十條 雇主對受僱者薪資之給付，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其工作或價值相同者，應給付同等薪資。但基於年資、獎懲、績效或其他非因性別或性傾向因素之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雇主不得以降低其他受僱者薪資之方式，規避前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雇主對受僱者之退休、資遣、離職及解僱，不得因性別或性傾向而有差別待遇。

工作規則、勞動契約或團體協約，不得規定或事先約定受僱者有結婚、懷孕、分娩或育兒之情事時，應行離職或留職停薪；亦不得以其為解僱之理由。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其規定或約定無效；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第十五條 雇主於女性受僱者分娩前後，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八星期；妊娠三個月以上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四星期；妊娠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流產者，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一星期；妊娠未滿二個月流產者

，應使其停止工作，給予產假五日。

產假期間薪資之計算，依相關法令之規定。

受僱者於其配偶分娩時，雇主應給予陪產假三日。

陪產假期間工資照給。

第十六條 受僱者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受僱者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繼續參加原有之社會保險，原由雇主負擔之保險費，免予繳納；原由受僱者負擔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發放，另以法律定之。

育嬰留職停薪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雇主之受僱者，於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七日為限。

家庭照顧假薪資之計算，依各該事假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受僱者依前七條之規定為請求時，雇主不得拒絕。

受僱者為前項之請求時，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二十六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因第七條至第十一條或第二十一條之情事，受有損害者，雇主應負賠償責任。

第三十一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於釋明差別待遇之事實後，雇主應就差別待遇之非性別、性傾向因素，或該受僱者或求職者所

從事工作之特定性別因素，負舉證責任。

第三十四條 受僱者或求職者發現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規定時，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後，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地方主管機關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於十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申請審議或逕行提起訴願。雇主、受僱者或求職者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處分有異議時，得依訴願及行政訴訟程序，提起訴願及進行行政訴訟。

前項申訴審議處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五條 法院及主管機關對差別待遇事實之認定，應審酌性別工作平等會所為之調查報告、評議或處分。

第三十八條 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第二項、第二十一條或第三十六條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四十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八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第十六條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61 號

茲將「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條例」名稱修正為「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並修正全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國立故宮博物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並加強對中國古代文物藝術品之徵集、研究、闡揚，以擴大社教功能，特設國立故宮博物院（以下簡稱本院），隸屬於行政院。
- 第 二 條 本院掌理下列事項：
- 一、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典藏、編目管理、稽查、科技維護及保存修護。
 - 二、古文物與藝術品之研究、分析、考訂及評鑑。
 - 三、古文物與藝術品之蒐購、徵集、寄存、受贈、衍生利用及創意加值。
 - 四、古文物與藝術品之展覽設計、觀眾服務、學術交流、教育推廣、數位學習及國際合作。
 - 五、其他有關古文物與藝術品事項。
- 第 三 條 本院置院長一人，特任；副院長二人，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大學校長之資格聘任。
- 第 四 條 本院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 第 五 條 本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 第 六 條 本院原依雇員管理規則僱用之現職雇員，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占用書記職缺，繼續僱用至離職時為止。
- 第 七 條 本院處長、副處長、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等職務，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

科長得由副研究員或編審等相當職務人員兼任。

第 八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3971 號

茲增訂信託業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八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信託業法增訂第十八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及第五十八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至第十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第 一 條 為健全信託業之經營與發展，保障委託人及受益人之權益，特制定本法。

第 三 條 銀行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適用本法之規定。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依證券投資信

託及顧問法之規定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或證券商兼營信託業務之特定項目，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經許可者，適用本法除第十條至第十五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以外之規定。

前項信託業務特定項目之範圍、申請主管機關許可應具備之資格條件、不予許可與廢止許可之情事、財務、業務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四 條 本法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第 七 條 本法稱信託業之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信託業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二、擔任信託業負責人。

三、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者。

四、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獨資、合夥經營之事業，或擔任負責人之企業，或為代表人之團體。

五、第一款或第二款之人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之企業。

六、有半數以上董事與信託業相同之公司。

七、信託業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五之企業。

第 八 條 本法稱共同信託基金，指信託業就一定之投資標的，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記帳方式向不特定多數人募集，並為該不特定多數人之利益而運用之信託資金。

設立共同信託基金以投資證券交易法第六條之有價證券為目的，其符合一定條件者，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信託業之名稱，應標明信託之字樣。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非信託業不得使用信託業或易使人誤認為信託業之名稱。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不得投資或經營信託業。

第十條 信託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但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兼營信託業務者，不在此限。

信託業之設立，準用銀行法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六條規定。

信託業設立之最低實收資本額、發起人資格條件、章程應記載事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股限額、申請設立許可應具備之文件、程序、不予許可之情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主管機關以標準定之。

第十五條 銀行暫時停止或終止其兼營之信託業務者，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信託業之合併、變更、停業、解散、廢止許可、清理及清算，準用銀行法第五十八條、第五十九條、第六十一條及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九條規定。

第十七條 信託業經營之附屬業務項目如下：

- 一、代理有價證券發行、轉讓、登記及股息、利息、紅利之發放事項。
- 二、提供有價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服務。
- 三、擔任有價證券發行簽證人。
- 四、擔任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
- 五、擔任破產管理人及公司重整監督人。

- 六、擔任信託監察人。
- 七、辦理保管業務。
- 八、辦理出租保管箱業務。
- 九、辦理與信託業務有關下列事項之代理事務：
 - (一)財產之取得、管理、處分及租賃。
 - (二)財產之清理及清算。
 - (三)債權之收取。
 - (四)債務之履行。
- 十、與信託業務有關不動產買賣及租賃之居間。
- 十一、提供投資、財務管理及不動產開發顧問服務。
- 十二、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八條 各信託業得經營之業務種類，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有變更者，亦同。其業務涉及外匯之經營者，應經中央銀行同意。其業務之經營涉及信託業得全權決定運用標的，且將信託財產運用於證券交易法第六條規定之有價證券或期貨交易法第三條規定之期貨時，其符合一定條件者，並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信託業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第十八條之一 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及風險揭露應載明於信託契約，並告知委託人。

前項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與行銷、訂約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應登記之財產者，應依有關規定為信託登記。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有價證券，信託業將其自有財產

與信託財產分別管理，並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其以信託財產為交易行為時，得對抗第三人，不適用信託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或公司債券，信託業以信託財產名義表彰，並為信託過戶登記者，視為通知發行公司。

第二十條之一 信託業之信託財產為股票者，其表決權之行使，得與其他信託財產及信託業自有財產分別計算，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但書規定。

信託業行使前項表決權，應依信託契約之約定。

第二十二條 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並負忠實義務。

前項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交付信託之財產及其信託利益之取得與分配，信託業者應定期公告；其公告事項及公告方式等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為下列行為：

- 一、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發行或承銷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購買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之財產。
- 三、讓售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利害關係交易行為。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

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政府發行之債券，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六條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辦理銀行法第五條之二所定授信業務項目。

信託業不得以信託財產借入款項。但以開發為目的之土地信託，依信託契約之約定、經全體受益人同意或受益人會議決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受益權總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表決權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信託業除依信託契約之約定，或事先告知受益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外，不得為下列行為：

- 一、以信託財產購買其銀行業務部門經紀之有價證券或票券。
- 二、以信託財產存放於其銀行業務部門或其利害關係人處作為存款或與其銀行業務部門為外匯相關之交易。
- 三、以信託財產與本身或其利害關係人為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交易。

信託契約約定信託業對信託財產不具運用決定權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信託業應就信託財產與信託業本身或利害關係人交易之情形，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外匯相關之交易，應符合外匯相關法令規定，並應就外匯相關風險充分告知委託人，如受益

人已確定者，並應告知受益人。

信託業應就利害關係交易之防制措施，訂定書面政策及程序。

第三十二條之一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或訂定有多數委託人或受益人之信託契約，關於委託人及受益人權利之行使，得於信託契約訂定由受益人會議以決議行之。

受益人會議之召集程序、決議方法、表決權之計算、會議規範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於信託契約中訂定。

前項信託契約中之受益人會議應遵行事項範本，由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三十二條之二 信託業辦理信託資金集合管理及運用，或募集共同信託基金，持有受益權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得以書面附具理由，向信託業請求閱覽、抄錄或影印其依信託法第三十一條規定編具之文書。

前項請求，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信託業不得拒絕：

- 一、非為確保受益人之權利。
- 二、有礙信託事務之執行，或妨害受益人之共同利益。
- 三、請求人從事或經營之事業與信託業務具有競爭關係。
- 四、請求人係為將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或於請求前二年內有將其閱覽、抄錄或影印之資料告知第三人之紀錄。

第三十四條 信託業為擔保其因違反受託人義務而對委託人或受益人所負之損害賠償、利益返還或其他責任，應提存賠償準備金。

前項賠償準備金之額度，由主管機關就信託業實收資本額或兼營信託業務之機構實收資本額之範圍內，分別訂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應於取得營業執照後一個月內以現金或政府債券繳存中央銀行。

委託人或受益人就第一項賠償準備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第四十三條 信託業因業務或財務顯著惡化，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委託人或受益人利益之虞時，主管機關得命其將信託契約及其信託財產移轉於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

信託業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信託業務者，應洽由其他信託業承受其信託業務，並經主管機關核准。

信託業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由主管機關指定其他信託業承受。

前三項之移轉或承受事項，如係共同信託基金或募集受益證券業務，應由承受之信託業公告之。如係其他信託業務，信託業應徵詢受益人之意見，受益人不同意或不為意思表示者，其信託契約視為終止。

第四十四條 信託業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者，除依本法處罰外，主管機關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並得依其情節為下列之處分：

- 一、命令信託業解除或停止負責人之職務。
- 二、停止一部或全部之業務。
- 三、廢止營業許可。
- 四、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五十三條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為之處置，未將信託契約或信託財產移轉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信託業，處行為負責人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以上九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五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二、違反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
- 四、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 五、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六、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二項規定。
- 七、違反第三十八條準用銀行法第五十條規定。
- 八、違反第三十九條規定。
- 九、違反第四十一條規定。
- 十、信託業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準用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規定。

第五十八條之三 信託業經依本章規定處罰後，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依原處罰鍰處罰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4981 號

茲依「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壹、為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治理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及相關水土保持等進行有系統的治理，俾有效改善淹水問題，依據 95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及綜合治水原則，解決水患所需之雨水下水道、水土保持及農田排水經費上限為 360 億元，其中用於治山防洪經費，不得低於 160 億元；另所需經費來源，其中 58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 580 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其編列程序、支用方法、年限，依本條例辦理，不受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之限制。行政院業於 95 年 3 月依據上述條例編列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第 1 期特別預算，實施期程 95 年度至 96 年度；茲為賡續辦理第 2 期水患治理計畫，實施期程自 97 年度至 99 年度，行政

院另於 96 年 10 月 31 日以院授主忠三字第 0960006246 號函送「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1 次會議（96、11、21）邀請行政院院長張俊雄、主計長許璋瑤、財政部部長何志欽及經濟部部長陳瑞隆列席報告該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 96 年 12 月 3 日、12 日會同內政及民族、經濟及能源、財政、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等 4 委員會舉行 2 次聯席會議進行審查，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翁召集委員重鈞及李召集委員和順擔任主席，並邀請行政院主計處許主計長璋瑤及財政部何部長志欽（劉次長燈城代理）偕同相關機關首長列席報告並答復委員質詢。

貳、各機關首長說明：

一、行政院主計處許主計長璋瑤說明：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本處已於本（96）年 11 月 21 日向 大院提出報告，謹再就本特別預算案編製主要內容說明如次：

依照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支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 1,1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至於財源籌措方式，其中 580 億元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 580 億元則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行政院業於 95 年 3 月間依據上開條例相關規定，編具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309 億 6,500 萬元，送請 大院審議通過。

茲為賡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依據行政院核定之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實施期程自 97 至 99 年度，編具完成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445 億元，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簡要說明如下：

1. 機關別編列情形

(1)內政部主管編列 35 億 2,000 萬元，97、98 及 99 年度分配數為 10 億 2,330 萬元、14 億 1,175 萬元、10 億 8,495 萬元，係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等所需經費。

(2)經濟部主管編列 278 億 8,000 萬元，97、98 及 99 年度分配數為 42 億 9,434 萬 2,000 元、127 億 3,148 萬 5,000 元、108 億 5,417 萬 3,000 元，包括：

①縣市管河川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等所需經費 46 億 9,486 萬 8,000 元。

②縣市管區域排水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工程建設及疏浚清淤等所需經費 227 億 6,823 萬 2,000 元。

③縣市管事業海堤之規劃與整治工程所需經費 1 億 0,460 萬元。

④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山崩土石流、水文地質等評估調查及資料庫建置所需經費 3 億 1,230 萬元。

(3)農業委員會主管編列 131 億元，97、98 及 99 年度分配數為 43 億 7,000 萬元、43 億 2,000 萬元、44 億 1,000

萬元，包括：

- ①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之農田排水改善工程等所需經費 20 億元。
- ②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之上游集水區及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工程等所需經費 36 億元。
- ③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治山防洪之規劃、設計及工程建設等所需經費 75 億元。

2. 政事別編列情形：經濟發展支出 409 億 8,000 萬元，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35 億 2,000 萬元。

(二)歲出所需財源 44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97、98 及 99 年度分配數為 96 億 8,764 萬 2,000 元、184 億 6,323 萬 5,000 元、163 億 4,912 萬 3,000 元，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二、財政部何部長志欽（由劉次長燈城代理）說明：

今天有機會向各位委員報告有關「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之財源籌措情形，深感榮幸。藉此機會並懇請各位委員對本特別預算案之審議，惠予鼎力支持。

「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第 4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1,160 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所需經費來源，其中 58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

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其餘 580 億元經費，由「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編列支應。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其經費來源亦得以舉借債務或出售政府所持有事業股份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查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業經 大院審議通過，實施期程為 95 年度至 96 年度，歲出總計 309.65 億元（分別為 95 年度：136.47 億元，96 年度：173.18 億元），財源全數以舉債支應。

今依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實施期程係自 97 年度至 99 年度，配合編列本「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編列 445 億元（分別為 97 年度：96.88 億元，98 年度：184.63 億元，99 年度：163.49 億元），財源籌措部分則依據上開二特別條例相關規定，以舉借債務支應。

參、與會委員於聽取相關機關首長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以行政院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針對淹水情形嚴重且進度落後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及相關水土保持等進行有系統的治理，依「水患治理特別條例」相關規定編具完成第 2 期特別預算案，應予支持，惟因與會委員於第 1 次審查會議提出之質疑尚待釐清、要求之相關資料尚待補充，爰於第 2 次聯席會議就本案詳加討論，歲出按機關別進行審查；案經與會委員提出數項修正動議，雖經會議主席裁決進行協商，惟未達成共識，爰經決議將相關項目及委員提案保留，一併送院會處理。茲將審查結果說明如

下：

本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自 97 年度至 99 年度；歲出編列 445 億元，主要係：內政部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編列 35 億 2,000 萬元，97、98 及 99 年度分配數為 10 億 2,330 萬元、14 億 1,175 萬元及 10 億 8,495 萬元；經濟部辦理易淹水地區「縣市管河川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46 億 9,486 萬 8,000 元、「縣市管區域排水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工程建設及疏濬清淤」227 億 6,823 萬 2,000 元、「縣市管事業海堤之整體規劃及整治工程」1 億 0,460 萬元以及辦理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山崩土石流、水文地質等評估調查及資料庫建置」3 億 1,230 萬元，共編列 278 億 8,000 萬元，97、98 及 99 年度分配數為 42 億 9,434 萬 2,000 元、127 億 3,148 萬 5,000 元及 108 億 5,417 萬 3,000 元；農業委員會辦理易淹水地區「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改善工程」20 億元、「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上游集水區及坡地水土保持處理工程」36 億元以及「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地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之治山防洪之規劃、設計、用地取得及工程建設」75 億元，共編列 131 億元，97、98 及 99 年度分配數為 43 億 7,000 萬元、43 億 2,000 萬元及 44 億 1,000 萬元。歲出所需財源編列 445 億元，97、98 及 99 年度分配數為 96 億 8,764 萬 2,000 元、184 億 6,323 萬 5,000 元及 163 億 4,912 萬 3,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肆、審查報告經提本院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6 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

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案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核列於下：

(一)歲出部分

第 1 款 內政部主管

第 1 項 營建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35 億 2,000 萬元（分配數：97 年度 10 億 2,330 萬元、98 年度 14 億 1,175 萬元、99 年度 10 億 8,495 萬元），照列。

第 2 款 經濟部主管

第 1 項 水利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 275 億 6,770 萬元（分配數：97 年度 41 億 9,024 萬 2,000 元、98 年度 126 億 2,738 萬 5,000 元、99 年度 107 億 5,00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 項 中央地質調查所特別預算數 3 億 1,230 萬元（分配數：97 年度 1 億 0,410 萬元、98 年度 1 億 0,410 萬元、99 年度 1 億 0,410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農業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農業委員會特別預算數 20 億元（分配數：97 年度 3 億 7,000 萬元、98 年度 6 億 2,000 萬元、99 年度 10 億 1,000 萬元），照列。

第 2 項 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數 111 億元（分配數：97 年度 40 億元、98 年度 37 億元、99 年度 34 億元），照列。

歲出政事別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二)融資財源調度部分：歲出所需財源特別預算數 445 億元（分配數：97 年度 96 億 8,764 萬 2,000 元、98 年度 184 億 6,323

萬 5,000 元、99 年度 163 億 4,912 萬 3,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照列。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所舉借債務不受公共債務法第 4 條第 5 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4991 號

茲制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 第 一 條 為傳承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經營原住民族文化傳播媒體事業，特設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並制定本條例。
- 第 二 條 本基金會為財團法人，其設置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民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
- 第 三 條 本基金會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 第 四 條 本基金會之業務範圍如下：
- 一、原住民族廣播、電視專屬頻道之規劃及普及服務。
 - 二、原住民族文化及傳播出版品之發行及推廣。
 - 三、原住民族文化傳播網站之建置及推廣。
 - 四、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傳播等活動之輔導

、辦理及贊助。

五、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及傳播等工作之培育及獎助。

六、其他與原住民族文化、語言、藝術事業及傳播媒體有關之業務。

前項第一款原住民族電視專屬頻道節目之製播，得交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不受政府採購法之限制。

第 五 條 本基金會之創立基金為新臺幣二千萬元，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捐助。

第 六 條 本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

一、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

二、政府編列預算之補助。

三、提供服務或從事原住民族文化傳播事業活動之收入。

四、基金運用之孳息收入。

五、其他有關收入。

第 七 條 本基金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互選之。董事長應具原住民身分。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對外代表本基金會。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逾三個月時，董事會得依決議解除其董事長職務。

第 八 條 本基金會設監事會，置監察人三人至五人，並互選一人為常務監察人。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人選由主管機關就原住民族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中遴聘。

前項原住民族代表，各不得少於董事、監察人人數之二分之一。

董事之選任，除顧及原住民族之代表性，並應考量教育、藝文、傳播、民族之專業性。

監察人應具有傳播、法律、會計或財務等相關經驗或學識。

董事、監察人中屬同一政黨之人數各不得逾董事、監察人總額三分之一；董事、監察人於任期中不得參與政黨活動。

第十條 董事、監察人每屆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董事、監察人因辭職、死亡或解聘致生缺額者，其所遺缺額，由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補聘之，補聘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除董事長為專任有給職外，均為無給職。

第十二條 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經營方針及年度重大工作計畫之核定。
- 二、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三、捐助章程變更之擬定。
- 四、重要規章之審議。
- 五、不動產之取得、處分之核定。
- 六、重大人事之任免。
- 七、其他依本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董事會掌理之事項。

董事會每月召開一次，董事長認為有必要或經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三條 監事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業務、財務狀況之審核。
- 二、決算表冊之審核。
- 三、財物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稽核。
- 四、其他重大事項之審核或稽核。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

- 一、公職人員。但公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之教學與研究人員，不在此限。
- 二、政黨黨務工作人員。
- 三、無線及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主管級人員。
- 四、從事電台發射器材設備之製造、輸入或販賣事業者。
- 五、投資前二款事業，其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所投資事業資本總額百分之五者。
- 六、審查委員會之委員。
- 七、非本國籍者。

第十五條 董事、監察人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本人或第三人之利益。

董事、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或曾有配偶及三親等以

內血親、姻親之關係。

董事、監察人之配偶及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本基金會總務、會計及人事職務。

第十六條 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之：

- 一、執行職務違反法令或章程。
- 二、重大且明顯之不適任行為。
- 三、經合格醫師證明因疾病，致不能執行職務。
- 四、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
- 五、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六、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於董事職位之行為者。

第十七條 本基金會置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一人至二人。

執行長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後遴聘之；副執行長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遴聘之。

執行長受董事會指揮監督，執行本基金會之業務；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業務，於執行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代理其職務。

第十五條規定，於執行長及副執行長準用之。

執行長及副執行長不得為現任公職人員或政黨職員，並不得從事營利事業或投資報紙、通訊社、廣播電視、電影、錄影帶或其他大眾傳播事業。

第十八條 執行長或副執行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董事會解聘之：

- 一、處分自有不動產、發射設備，或投資與原住民族電視經營目的有關之其他事業未經董事會之同意者。
- 二、受禁治產或破產宣告者。
-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認定身心障礙致不能執行職務者。
- 四、其他經董事會決議認定有違反職務上義務或有不適任職位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 本基金會捐助章程由主管機關訂定；變更時由董事會擬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條 本基金會之會計年度，應與政府會計年度一致。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會預算、決算之編審，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年度開始前，應就年度經費，訂定工作計畫編列預算，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預算程序辦理。
- 二、年度終了二個月內，應製作年度工作執行成果及收支決算，提經監事會審核、董事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循決算程序辦理。
- 三、本基金會之經費，於事業年度終了，除保留項目外，如有賸餘應列入基金餘額。

第二十二條 本基金會之經營方針、工作計畫、基金管理、經費使用、財產目錄、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及其他有關經營狀況之文書，應備置於本基金會或公告於網路，以供民眾查閱。

前項公告項目，除經營方針、工作計畫於年度開始前

四個月公告外，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

第二十三條 本基金會因情事變更，致不能達到本條例設置目的時，由主管機關解散之，解散後其賸餘財產歸屬國庫。

第二十四條 法人或社會人士熱心捐助本基金會者，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0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第二條、第三條、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第 二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以公開競爭方式行之，其考試成績之計算，不得因身分而有特別規定。其他法律與本法規定不同時，適用本法。

前項考試，應依用人機關年度任用需求決定正額錄取人數，依序分發任用。並得視考試成績增列增額錄取人員，列入候用名冊，於正額錄取人員分發完畢後，由分發機關配合用人機關任用需要依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任用。

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檢具事證申請

保留錄取資格，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

- 一、服兵役，其保留期限不得逾法定役期。
- 二、進修碩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三年；進修博士，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五年。
- 三、疾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其保留期限不得逾二年。

正額錄取人員除前項保留錄取資格者外，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依第三項保留錄取資格者，於原因消滅後三個月內，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依序分發任用。逾期未提出申請，或未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

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得於規定時間內檢具事證申請延後分發。增額錄取人員經分發任用，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逾期未報到者，或於下次該項考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分發任用者，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因服兵役申請延後分發任用者，亦同。

第 三 條 公務人員之考試，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三等。高等考試按學歷分為一、二、三級。及格人員於服務一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用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

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高等、普通、初等考試及特種考試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得分試、分地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但依第四條規定辦理之考試，不在此限。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數額由考選部定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參加各種考試之報名費，得予減少。

第十五條 高等考試之應考資格如下：

-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博士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考試。
-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研究院、所，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研究院、所，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二級考試。
- 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相當學系畢業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滿三年者，得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相當系科畢業者，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三年內繼續

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

第十九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提高學歷條件、應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或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報考。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試院定之。

前項應考資格之審查，由考選部或受委託辦理試務機關辦理，其審查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者，按錄取類、科，接受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發給證書，分發任用。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者，由分發機關依其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發。其訓練程序，與正額錄取者之規定相同。

前項訓練之期間、實施方式、免除或縮短訓練、保留受訓資格、補訓、重新訓練、停止訓練、訓練費用、津貼支給標準、生活管理、請假、輔導、獎懲、成績考核、廢止受訓資格、請領考試及格證書等有關事項之規定，由考試院會同關係院以辦法定之。但訓練性質特殊，於辦法中明定由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上列事項另為規定者，應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核定或備查。

考試及格證書費，其數額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三條 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起，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其及格人員以分發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任用為限，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原分發任

用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及格及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僅得轉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國防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及其所屬機關（構）、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役政、軍訓單位。

後備軍人參加公務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之加分優待，以獲頒國光、青天白日、寶鼎、忠勇、雲麾、大同勳章乙座以上，或因作戰或因公負傷依法離營者為限。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11 號

茲增訂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公務人員任用法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四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第 六 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

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

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

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

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

第七條 各機關對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賦予一定範圍之工作項目、適當之工作量及明確之工作權責，並訂定職務說明書，以為該職務人員工作指派及考核之依據。職務內容變動時，應即配合修訂職務說明書。

前項職務各機關應每年或間年進行職務普查。

第十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發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發完畢，由分發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

續定期依序分發，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

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發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

第十二條 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錄取，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應由分發機關分發各有關機關任用。

前項分發機關、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
-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七職等任用資格。
-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依下列規定：

- 一、特種考試之甲等考試及格者，取得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初任人員於三年內，不得擔任簡任主管職務。
- 二、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高等考試按學歷分一、二

級考試者，其及格人員分別取得薦任第七職等、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三、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三職等任用資格。

四、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取得委任第一職等任用資格。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無相當職等職務可資任用時，得先以低一職等任用。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職系及格者，取得該職系之任用資格。

第一項及第二項各等級考試及格人員，得予任用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第十三條之一 在本法施行前經依法考試及格或依法銓敘合格實授者，取得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之任用資格。

前項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由銓敘部會同考選部定之。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規辦理之考試，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者，依前項規定認定其考試類科適用職系。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

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者。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者，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者。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八條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

一、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其餘各職等人員在同職組各職系及曾經銓敘審定有案職系之職務間得予調任。

二、經依法任用人員，除自願者外，不得調任低一官等之職務。自願調任低官等人員，以調任官等之

最高職等任用。

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但有特殊情形，報經總統府、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前項人員之調任，必要時，得就其考試、學歷、經歷或訓練等認定其職系專長，並得依其職系專長調任。

考試及格人員得予調任之機關及職系等範圍，依各該考試及任用法規之限制行之。

現職公務人員調任時，其職系專長認定標準、再調任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二十條 初任各官等人員，未具與擬任職務職責程度相當或低一職等之經驗六個月以上者，應先予試用六個月，並由各機關指派專人負責指導。試用期滿成績及格，予以實授；試用期滿成績不及格，予以解職。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應為試用成績不及格：

- 一、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年終考績得考列丁等情形之一者。
-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所定一次記一大過以上情形之一者。
- 三、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達一大過以上

者。

四、曠職繼續達二日或累積達三日者。

試用人員於試用期滿時，由主管人員考核其成績，經機關首長核定後，依送審程序，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其試用成績不及格者，於機關首長核定前，應先送考績委員會審查。

考績委員會對於試用成績不及格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平時試用成績紀錄及案卷，或查詢有關人員。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得向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申辯。

試用成績不及格人員，自機關首長核定之日起解職，並自處分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試用人員不得充任各級主管職務。

第二十四條之一 各機關主管之人事人員對於試用及擬任人員之送審，應負責查催，並主動協助於前條所定期限內送銓敘部銓敘審定。逾限不送審者，各該機關得予停止代理。試用及擬任人員依限送審並經銓敘審定者，自其實際到職或代理之日起算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未依限送審而可歸責於當事人者，自各該機關送審之日起算其試用期間及任職年資。如因人事人員疏誤者，各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送銓敘部備查。

公務人員經依前項規定程序銓敘審定後，如有不服，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提起救濟；如有顯然錯誤，或有發生新事實、發現新證據等行政程序再開事由，得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各機關首長於下列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

- 一、自退休案核定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二、自免職或調職令發布日起至離職日止。
 - 三、民選首長，自次屆同一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但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者，至離職日止。
 - 四、民意機關首長，自次屆同一民意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其首長當選人宣誓就職止。
 - 五、參加公職選舉者，自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離職日止。但未當選者，至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止。
 - 六、憲法或法規未定有任期之中央各級機關政務首長，於總統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自次屆該項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當選人宣誓就職止。地方政府所屬機關政務首長及其同層級機關首長，於民選首長競選連任未當選或未再競選連任時，亦同。
 - 七、民選首長及民意機關首長受罷免者，自罷免案宣告成立之日起至罷免投票結果公告之日止。
 - 八、自辭職書提出、停職令發布或撤職、休職懲戒處分議決之日起至離職日止。
 - 九、其他定有任期者，自任期屆滿之日前一個月起至離職日止。但連任者，至確定連任之日止。
- 駐外人員之任用或遷調，必要時，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 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機關出缺之職務，得依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者。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八、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第三十條 各機關任用人員，違反本法規定者，銓敘部應通知該機關改正，並副知審計機關，不准核銷其俸給；情節重大

者，應報請考試院逕予降免，並得核轉監察院依法處理。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21 號

茲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第四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修正第四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第 四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應以轉任與其考試等級相同、類科與職系相近之職務為限。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依近年公務人員相關考試錄取情形及用人機關需要會同定之。

轉任人員於調任時，以適用前項所定得適用之職系或曾經銓敘部依本條例銓敘審定有案之職系為限。

各機關職缺擬進用轉任人員，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依審核原則審核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始得陞遷或進用。

各機關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之轉任資格，以原職改派者，毋庸經分發機關同意。但現職機關應將改派情形函知分發機關。

各機關進用初任之轉任人員，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規辦理初任公務人員訓練。

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依本條例進用之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三年內，不得調任其他機關任職。

第四項審核原則，由銓敘部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005031 號

茲修正公務人員俸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公務人員俸給法修正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公布

- 第 六 條 初任各官等職務人員，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 一、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一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八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八職等本俸四級。
 - 二、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二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 三、高等考試之三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三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

；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四、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四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五、初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五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十七日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考試及格人員，初任各官等職務時，其等級起敘規定如下：

一、特種考試甲等考試及格者，初任簡任職務時，敘簡任第十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二、高等考試之一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七職等本俸一級；先以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者，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三級。

三、高等考試之二級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四、高等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乙等考試及格者，初任薦任職務時，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先以委任第五職等任用者，敘委任第五職等本俸五級。

五、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之丙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三職等本俸一級。

六、特種考試之丁等考試及格者，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

第九條 依各種考試或任用法規限制調任之人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轉任之人員，在限制轉調機關

、職系或年限內，如依另具之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任用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前項人員以其他任用資格於原職務改任時，應以其所具該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

第十一條 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在同官等內調任高職等職務時，具有所任職等職務任用資格者，自所任職等最低俸級起敘；如未達所任職等之最低俸級者，敘最低俸級；如原敘俸級之俸點高於所任職等最低俸級之俸點時，敘同數額俸點之俸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以原職等任用人員，仍敘原俸級。

權理人員，仍依其所具資格銓敘審定俸級。

調任低官等職務以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任用人員，其原敘俸級如在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官等之最高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敘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前項仍予照支原敘較高俸級俸點人員，日後再調回原任高官等職務時，其照支之俸級如在所調任職等內有同列俸級時，敘同列俸級；如高於所調任職等最高俸級時，敘至年功俸最高級為止，其原照支較高俸級之俸點仍予照支。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特派許慶復為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及 97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公路人員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任命王啟通為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黃紹祥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張增樑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簡任第十職等視察兼站主任。

任命高青雲為外交部簡任第十四職等代表回部辦事。

任命凌忠嫻為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簡任第十二職等局長，馬幼竹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一職等關務監處長，沈碧華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稽核，劉聰明為財政部關稅總局簡任第十職等關務監秘書。

任命謝雅惠為國立教育資料館簡任第十職等秘書，陳慧敏為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簡任第十職等室主任，梅瑤芳為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鄭夙珍為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趙正派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事室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益昌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檢察官。

任命林素玲為經濟部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盧景海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徐佑伶、林宏穎、柯慶榮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王映陽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室主任，柯著椿為僑務委員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處長。

任命陳康生為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金祥為行政院新聞局政風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許禕文為行政院衛生署簡任第十職等秘書。

任命儲蔚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一職等組長，吳淑金、陳素芬、吳金榮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黃元寧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簡任第十一職等副主任，鄭希騰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

會花蓮榮民自費安養中心簡任第十二職等主任。

任命沈陳成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任第十二職等技監。

任命黃國忠為臺灣高等法院簡任第十四職等法官，彭詩雯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公設辯護人，梁乃莉、賴忠杰、陳秋靜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公設辯護人，黃文德、陳信凱、黃秋葉為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公設辯護人，蔡文亮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公設辯護人。

任命林開任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簡任第十四職等委員。

任命林貞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德宇、廖文碩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炳輝、蘇燦璫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淑婉、曾淑娟、王蘭珍、徐榮發、黃 烽、李鴻利、曾進長、楊忠廉、陳枝農、侯永弘、王驥、曾文謙、陳紀維、楊孟青、蔡崇富、陳馥華、鄭銘棠、曾志翔、沈惠康、周世民、張國治、劉 中、遲保羅、廖文毅、朱世權、劉佳昆、陳有芳、邱國輝、詹廣光、曾紹宗、林俊明、張朝和、陳文通、陳坤誼、方世煌、洪道宏、林弘志、謝聰智、陳奕霖、莊秋逢、曾建慧、陳蒼敏、湖義男、張為 莊富仁、蔡弘裕、蔡坤成、吳景賢、吳晉璋、吳紹賓、蔡長流、莊崇文、吳明政、葉瑞東、龔家成、張涼塘、李安邦、李俊吉、陳建澄、許妙瑛、涂巧怡、郭芳秀、李宗盈、蔡旭智、胡俊雄、鄭明昌、林高慶、洪震豐、林春財、張呈祥、余忠勝、周春德、張照明、張天能、鄒裕元、黃聖賢、許心怡、王秋瓊、陳祥麟、陳宗倫、王愷、吳孟宗、張發金、劉麗娟、鄺淑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歐士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美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文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藍心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映惠、羅瓊文、林順得、綦淑倩、鄭秀珍、張富珍、吳玲

慧、莊履德、李佩霞、林沈芬嬌、何慧蓉、葉秀珠、陳文政、邱泉富、李美慧、陳孟資、許銘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朋臻、郭仲平、鄭曉雲、吳嘉玲、吳鶴忠、鄭彩鸞、洪國浴、林寶葉、洪美豆、王雪貞、黃意婷、鄭儉、陳淑欽、江慧敏、蔡明朗、林均霞、蘇素賢、彭碧雲、陳聰明、黃春桂、吳鴻昆、黃明媚、林繡屏、黃柄菘、曾志忠、林鳳凰、張淑珍、江德勳、蕭景、宋宏業、林秀滿、陳育清、姜美玲、莊杏珍、劉惠美、李萃雲、林麗雲、鍾碧華、劉玉梅、林幸村、龍如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正雄、吳建財、陳鄭櫻燕、周靜妮、鄭伊鈞、林珮菁、蔡孟勳、陳玉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淑慧、黃瑞貞、黃玉玲、陳志誠、郭淑慧、王述剛、薛美賢、顏美華、葉青芬、林秀香、黃肇傑、張玉玲、丁菀莉、蔡政育、林士元、李秀紋、張鶴玲、莊麥、陳杏如、王朝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馬志敏、張玲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真、許平和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程聖偉、洪銘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美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興隆、楊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滿足、陳梅蓉、李淑伶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碧雲、李瑞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郅鳳凌、楊麗娟、沈玉婷、蕭文忠、林雅苓、廖述興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亢寶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伍珮、梁妍妍、莊靜宜、陳櫻分、蔡瑩潔、張梅招、蘇麗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育如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周錦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惠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雷淑雯、俞華民、何燕蓉、賴淑美、姚慧、曾鴻文、陳勝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金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偉仁、王家嘉、林柏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韋保平、劉鍾騰、蕭乙中、陳麗美、鄭寶珠、白健進、黃美玲、張維倩、張莉、謝嘉恩、黃啟桐、陳淑梅、蕭淑靜、蕭靜怡、柯雅真、吳振裕、徐少芬、藍琴英、陸壽樂、陳秋雪、涂靜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胡文平、吳怡欣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鄭綺君、倪毅、陳癸杏、王建泰、董李梅、林娟娟、莊英讓、謝紋嘉、邱顯盛、陳伯俊、劉大器、李裕昌、黃怡平、游秀月、謝錫賢、奚燕芬為薦任公務人員。

派林明志為薦派公務人員。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8 日

任命謝銀黨為警監特階警察官。

任命史育庚、辜文宏、陳威宏、林坤松、黃智櫻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正雄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曹偉治、許文正、游信崇、劉發隆、林明璋、林本和、林耀宗、吳建邦、徐永龍、王建德、林耀宗、余傳勇、游炳輝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張國華、胡淞、趙錦龍、江晚誠、蕭毓成、許嘉尚、林彥廷、程協興、黃曾、林國華、林俊男、謝俊卿、林成鴻、黃右富、張耀龍、林文雄、呂福全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賜福為警正警察官。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特派蔡式淵為 97 年第 1 次至第 4 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航海人員考試上半年（第 1 次暨第 2 次）典試委員長。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600179081 號

國立臺灣大學名譽教授沈永紹，賦性端醇，弘毅淹雅。早歲趨庭篤志，卒業臺灣大學畜牧獸醫學系；嗣獲日本獸醫畜產大學博士學位，研深覃精，夙著英華。歷任主治獸醫師、副教授、教授，編纂教學用書，倡議獸醫學門分類；深化臨床應用，革新實驗診斷技術，陶鎔鼓鑄，絳帳薪傳。迭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多項研究補助暨獎勵等殊榮，勤拓專業規模，廣開學術新域。悉力投身國內外學會與公會事務，復設立財團法人獸醫畜產發展基金會，推動本土畜牧養殖，拓展國際交流合作，竭智殫謀，燦然有成。綜其生平，治學嚴謹周密，藝業達用務實，教澤溥博，沾溉後昆；耆年雋譽，貽範永馨。遽聞溘逝，軫悼曷勝，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碩賢之至意。

總 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  
**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7 年 1 月 4 日至 97 年 1 月 10 日

1 月 4 日（星期五）

- 參訪嘉義縣溪口鄉溪口文化館（嘉義縣溪口鄉）

1 月 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1 月 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 月 7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1 月 8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1 月 9 日（星期三）

- 接見美國聯邦眾議員歐提茲（Solomon Ortiz）、夏柏特（Steve Chabot）
- 接見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台團

1 月 10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  
**副總統活動紀要**  
~~~~~

記事期間：

97 年 1 月 4 日至 97 年 1 月 10 日

1 月 4 日（星期五）

- 無公開行程
- 1 月 5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 1 月 6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 1 月 7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 1 月 8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 1 月 9 日（星期三）
- 無公開行程
- 1 月 10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接見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台團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在總統府接見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台團，並代表我國政府及台灣人民表達歡迎之意；總統表示特別是再過三天就是我國立法委員選舉之日，他很高興訪賓在此時蒞台訪問，見證並了解到我國民主深化的成果。

總統表示，2008 年是台灣的選舉年，除了 3 月 22 日有總統大選之外，70 天前還有立法委員選舉，選情十分激烈。尤其這次立委選舉所

採用的新選制是 2005 年修憲的結果，不僅國會席次減半，選舉方式也改為許多先進民主國家所採行的「單一選區兩票制」，這些改變將會影響到許多人未來的政治生涯。

總統表示，加拿大政府重視信仰、自由、民主、法治、公義等基本價值，也和我國一樣尊重市場機制，日前加拿大總理哈伯無懼於中國壓力，在總理辦公室接見達賴喇嘛，對此，總統代表我國政府及人民表達感佩之意。此外，加拿大國會在四年之內六度決議支持我國成為 WHA 正式觀察員，衛生部部長亦在 WHA 中發言支持台灣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總統也表達由衷感謝。

總統指出，台加兩國關係密切，台灣是加拿大在亞洲第 4 大貿易伙伴，自去年 6 月台灣對加拿大牛肉解除進口禁令以及去年 10 月兩國恢復經貿諮商會議之後，兩國經貿往來更加頻密。此外，台灣是加拿大第 7 大觀光客來源國，同時加拿大也是台灣學生第 4 大留學目的國。因此，總統期待訪賓發揮影響力，協助台灣人民在加拿大取得和日本相同的免簽證待遇。

訪賓除感謝總統撥冗接見，並推崇台灣的民主，並表示他們將持續支持台灣的民主發展，與台灣共同合作促進雙方友好關係的發展。

加拿大國會議員訪台團成員包括：團長眾議員絲凱頓（Carol Skelton）伉儷、眾議員陳卓愉（Raymond Chan）伉儷、參議員佛瑞（George Furey）伉儷、眾議員奎莫妮（Monique Guay）及其夫婿、眾議員華進義（Jean-Yves Roy），上午由加拿大駐台貿易辦事處代表孟貫中（Donald MacIntosh）及外交部主任秘書梁英斌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副秘書長林佳龍也在座。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105 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 3 段 10 號 B1 / (02) 25781515 轉 284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臺 灣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